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MBA 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

研究生姓名: 陶旺旺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苏孜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研究方向: 企业社会责任

提交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陶姘姘 签字日期： 2022.12.16

导师签名： 茅政 签字日期： 2022.12.16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陶姘姘 签字日期： 2022.12.16

导师签名： 茅政 签字日期： 2022.12.16

Research o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Zheji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Candidate : Tao Wangwang

Supervisor: Su Zi

摘 要

随着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政策的大力推广，在寻求物质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同时，国家及社会公众越来越注重对环保、低碳、能耗、法制、脱贫、权益等问题的关注。电力企业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支撑，承担着社会发展的能源动力供给任务，是国计民生的根基，业务活动涉及到众多相关利益方，更是国家推行高质高效、绿色低碳的经济的重点改革行业，火电行业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煤炭能源消耗量大、环境的危害持续化、工种作业危险性高、废物排放多等特性，这些特点显然与社会公众对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是背道而驰的，如何寻求新时代经济理念下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渠道及信息披露成为公众的焦点。

本文以浙能电力（股票代码 600023）作为研究对象，在已有的可持续发展理论、社会责任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及信息不对称理论的基础上，借鉴和讯网、润灵环球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4.0）》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运用文献研究法、对比分析法、个案分析法等方法展开具体研究，结合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特征、形式、内容和现状，表明了电力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包括股东权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源安全、员工责任、生态环保、绿色电力、供应链以及客户责任、慈善扶贫等，对浙能电力现有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陈述，并进行了具体分析，然后从企业内部和外部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包括公司内部治理、文化理念建设、披露渠道和交流平台搭建、第三方审验、联合监管、法律法规健全等。期待电力行业社会责任披露能够形成统一的框架体系和编制依据，对包括浙能电力在内的整个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质量有所提高，也对以火电为主的浙能电力在今后的发展转型中所面临的社会责任履行有所启发。

关键词：浙能电力 企业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 可持续发展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reen low-carbon economic policies, while seeking common progress in material and spiritual civilization, the state and the public are pay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ow carbon, energy consumption, legal system, poverty allevi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an important economic support for China, power enterprises undertake the task of energy and power supply for social development. They a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Business activities involve many relevant stakeholders. They are also the key reform industry of the country to promote a high-quality, efficient, green and low-carbon economy. The thermal power industr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ower system.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arge coal energy consumption, continuous environmental hazards, high risk of work and large waste emissions. These characteristics are obviously contrary to the public's concept of gree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ow to seek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ulfillment channel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ower enterprises under the new era economic concept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the public.

This paper takes Zhejiang Energy Power as the research object, stock code 600023. Based on the exis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ory,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stakeholder theory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this paper draws on Hexun, Runling Global an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hina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CASS-CSR4.0,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valuation system uses literature research, comparative analysis, case analysis and other methods to carry out specific research. Combin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 content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ower enterprises, it shows that the disclosur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in the power industry includes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preserv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energy security, employee responsibility,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een power, supply chain, customer responsibility, charitable poverty alleviation etc. make a detailed statement of the exist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Zhejiang Energy Power, analyze the specific reasons, and then put forward specific improvement measures from the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enterprise, including public Internal governance, cultural concept construction, disclosure channels and communication platform construction, third-party inspection, joint supervision, sound laws and regulations etc.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of the power industry can form a unified framework system and compilation basis,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entire power enterprises,

including Zhejiang Energy Electric Power, and also inspire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ulfillment faced by Zhejiang Energy Power, which is mainly thermal power, in its futur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 Zhejiang Energy Electric Power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目 录

1 引 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实践意义.....	3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述评.....	3
1.3.1 国外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	4
1.3.2 国内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	5
1.3.3 文献述评.....	7
1.4 研究内容及方法.....	8
1.4.1 研究框架与内容.....	8
1.4.2 研究方法.....	10
2 相关理论阐述及理论基础	12
2.1 概念界定.....	12
2.1.1 社会责任.....	12
2.1.2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12
2.2 电力企业社会责任特点.....	14
2.3 理论基础.....	16
2.3.1 可持续发展理论.....	16
2.3.2 社会责任理论.....	17
2.3.3 利益相关者理论.....	19
2.3.4 信息不对称理论.....	20
3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描述	22
3.1 浙能电力简介.....	22
3.2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方式与内容.....	23
3.2.1 披露方式.....	23
3.2.2 披露内容.....	24
3.3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26
3.3.1 总体披露概述.....	26
3.3.2 同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比较.....	29
3.3.3 浙能电力近十年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33
4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4.1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38
4.1.1 缺少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38
4.1.2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全面.....	39
4.1.3 环境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充分.....	41
4.1.4 形式单一，缺乏数据支撑与量化指标.....	42

4.1.5 信息缺乏可比性.....	43
4.1.6 未经独立第三方审验，可靠性有待论证.....	44
4.2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分析.....	45
4.2.1 缺乏健全的电力企业社会责任披露框架体系.....	45
4.2.2 立法和监管的缺失导致披露时的主观选择性强.....	46
4.2.3 企业自身缺乏社会责任履行和披露的保障体系.....	47
4.2.4 经济效益不明显导致社会责任意识不强.....	48
4.2.5 管理层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知误区.....	48
4.2.6 整体战略意识不足和创新力的缺乏.....	49
4.2.7 社会责任实施和信息披露的选择性.....	49
5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的改进建议.....	51
5.1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改进的总体要求.....	51
5.2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改进的建议.....	51
5.2.1 及时出具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51
5.2.2 规范披露的内容和编制依据的选择.....	52
5.2.3 优化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和突出火电行业重点信息.....	53
5.2.4 加强企业自身对社会责任的管理.....	54
5.2.5 建立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专栏.....	54
5.2.6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第三方审验机制.....	55
5.2.7 完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化的制度设计.....	55
6 结语.....	57
参考文献.....	58
后 记.....	62

1 引 言

1.1 研究背景

传统的能源供给结构随着经济发展暴露出诸多的社会发展问题,难以满足目前国家对低碳低耗、绿色可持续经济的发展要求,而电力企业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在为社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能源同时也影响社会发展的其他方方面面,一直以来煤电企业的高能耗、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绿色能源发展等都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矛盾,想要积极推进我国经济发展的改革转型,电力企业的发展转型、改革升级必不可少。目前,我国电源结构仍以火力发电为主,根据中电联披露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的火电装机容量为129678万千瓦时,占全国全部装机容量的54.58%。火力发电因为具有价格低廉、运营稳定、干扰因素少等不可替代的优势,短期内火电装机容量将仍然保持低速持续增长的态势。煤炭作为火电企业的重要燃料被大量耗用的同时也产生了众多的污染物,对自然环境、人类的身体健康、农业活动、气候变化等方面均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据国家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消费的能源总量约合标煤49.8亿吨,其中直接煤炭消费占比56.8%。因此,以煤炭作为主要燃料的火电企业在面临当前世界范围内普遍关注的能源消耗大、资源紧缺、环境污染、全球变暖等突出问题时产生巨大的经营压力,如何做到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下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经成为当前经济增长的热点话题,同时也是火电企业未来发展需要不断探索的新思路。

鉴于目前我国的经济状况和国家能源供给结构,火电能源供给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即便火电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我国仍将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不能摆脱火力发电这一事实。如何在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中探索一条绿色、环保的发展之路已经是火电企业需要亟待解决的问题。2015年我国首次提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举措,随着国家各种环保监管政策的出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宗能源商品价格不断上升,煤炭是火电和化工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从2015年开始逐步呈现上升趋势,这使得火电企业在上网电价不变的情况下经济效益开始下降。火电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和生存环境日益严苛的情况下为谋求更好的发展,就

必须要转变经营发展理念。另外,我国大多数电力能源企业都有国家资本的属性,兼顾着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双重目标角色,经营活动开展的同时要积极履行自身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以绿色环保创新的经营理念推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为当地人员增加就业岗位,推动福利及扶贫事业的发展,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强化内部管控和合法合规化审查,塑造良好的国家电力企业社会形象,这些都是现代火电企业发展的新径,也关乎着我国现代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可持续经济的发展进程。因此,研究火电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情况以及如何对现有状况进行改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为今后国家对火电企业在制定相关的改革措施时提供一定的研究基础。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企业社会责任是伴随者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而出现,也是近代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过程中热点探讨的话题。国外开展相关的研究活动较早,其研究的领域、理论基础和取得成果都有相对丰富,我国因为研究活动起步较晚,研究的领域和形成的成果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尚未形式统一的社会责任理论框架体系。社会责任的研究离不开企业,企业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标满足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社会参与者,鉴于经济性考虑,大多数企业在社会责任制度方面的建设及责任的履行都比较少,缺乏主动的社会责任参与行为,尽管有些企业参与到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及建设当中,披露自身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但是其远远不能满足当下经济发展的要求。现阶段的具体表现有:参与社会责任履行活动的企业少,整体披露水平和披露的意愿较低,信息披露内容相关性水平较低,文本范式及框架方面缺乏统一的标准。大多数学者在研究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所能选择的行业较少、基础数据有限,而影响企业社会责任的因素却涉及较多,包括企业规模、股权、融资、法律、文化、社会关注度等因素。近些年,在国家积极推行双碳、可持续发展、绿色环保等经济发展主题的影响下,各行各业的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都需要作出积极的回应,如何形成一套完善的社会责任指导体系帮助企业作出快速有效的响应是众多学者的研究期望,火电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重要体系,

自身所涉及的能耗、环保、安全、绿色电力、脱贫、科技创新等问题都是国家推行可持续发展经济改革所面临的问题，而本文正是以火电行业中的浙能电力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进行探讨，对其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现状进行详细阐述、分析存在的问题，寻求浙能电力以及火电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有效建设机制，以对我国电力行业中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理论有所补充和完善，为国家将来在电力行业的社会责任体系建设提供一定的依据。

1.2.2 实践意义

绿色、低碳、环保、创新已经成为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指导原则，经济建设的发展方向是人文社会、自然环境和经济基础共生共进，谋求三者平衡发展是未来经济社会上升的通道，而良好生态环境不仅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更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火电作为重要的能源消耗性产业在推动我国绿色环保的经济发展模式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何做好火电行业的节能环保、安全稳定，不断推进其社会责任制度的完善和社会责任的有效履行就显得尤其重要。目前，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整体偏低，内容和标准不健全，各行各业的披露水平差异较大，影响因素也较大多。在披露过程中企业也倾向自身已经履行的责任或者参考其他相关的企业进行信息披露，内容上主要以财务数据或者少许量化非财务数据的披露为主，缺乏定性的判断，多以企业自行编制披露，缺少第三方审验。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可以有效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充分披露企业社会责任信息，帮助利益相关者做出正确的决策，从而推动整个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文将火电行业中的浙能电力作为研究对象，结合其他大型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以及披露动机，对浙能电力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有建设意义的合理化建议，帮助浙能电力了解自身的社会责任，加强其对社会责任的管理，推动社会责任的履行，完善社会责任的披露，为今后浙能电力在火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实践支撑，以此来促进整个火电行业对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践行。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述评

1.3.1 国外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

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上来看，各个企业由于其地理环境、社会文化、经济制度、资源占有等方面的存在较大差异而导致其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存在差异，因此，企业所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也有所不同。随着现代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不断更新，相关的概念也有了重新的定义，许多西方非政府组织机构和国家为了更好应对环境及全球气候的变化纷纷制定了有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框架，在努力拓展和丰富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理论的同时有效指导企业开展社会责任的履行，不断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并提高其可靠性。

现代社会责任的萌芽思想是伴随着公司制企业和工业化水平的发展在西方国家兴起，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是社会责任思想形成阶段，以 J. Maurice Clark, Andrew. Carnegie, Howard. R. Bowen 等人为代表，其中美国学者克拉克（1916）就首次提出了社会责任的概念，后续很长一段时间内就开始停留在社会责任的概念界定、内容以及框架体系辩论阶段，聚焦的问题要不要承担社会责任以及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到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社会公众对企业社会责任开始有了强烈的期望，学术领域的研究也有了明显的进步，学者开始基于在社会责任会计和社会责任审计的理论基础上进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1968 年美国会计学家 David F. Linowes 在其著作的《社会经济会计》对“社会责任会计”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打破已有的财务领域当中的经济责任理念，因此有着社会责任会计之父的称号，认为社会责任会计在多种学科当中都有实质性的综合性应用，其目的就是对企业社会费用与社会收益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这一研究有效的推动了社会责任会计的整体发展进程；1970 年美国会计学 Sylil C. Mobley 教授认为社会责任会计是对企业财务会计之外的社会活动所产生的经济结果进行整理，运用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报告并对其分析，概括了社会责任会计的工作内容；美国会计师协会在 1975 年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概述，提出需要披露社会责任活动的业绩、拨付或者支配的社会费用、参与企业运营的人力资源、企业活动产生的社会影响等信息；国际财务会计公司 Erns&Ernst 在 1978 年对社会责任信息内容进行了补充，环境资源、产品责任、人力资源、雇佣、社区活动构成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七大类，具体披露时又将 7 大类细分为 27 个小方面；卡罗尔（1979）在塞西提出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维度表现的理论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

完善,认为企业三维度中社会责任、对社会的回应以及社会问题的管理都是十分重要的,随即就形成了公司社会表现的三维概念模型;Patten(1991)在其研究报告中发现如果企业某项经营活动涉及的社会公众越广泛、相关利益者可见度高、政策指导性越强、政治因素影响越敏感的行业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表现的内容也相对全面,披露水平也较高,例如:电力、煤炭、化工、粮食、造纸等行业;Porter&Kramer(2006)认为企业社会责任不是单独的慈善捐赠或者成本支出行为,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时可以为自身获取更多潜在的商业资源,提升企业的创新水平和竞争力;Nurlan Orazalin 和 Monowar Mahmood(2018)选取了俄罗斯 54 家能源上市公司,从自愿发布报告、语言标准、财务绩效、经营规模、生命周期、第三方审验等方面来检验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以及质量的相关性;Muhammad&Karim(2015)深入分析法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其研究结果表明:大多数法国公司所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主要集中在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顾客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等方面,而关于社区福利方面的社会责任信息几乎没有;Hodge,K 等认为,对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第三方审验可以提高其质量,并且由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保证时,这些报告的质量相对会更高一些。

1.3.2 国内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

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中要求将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同步建设,改变以往以牺牲环境来追求大体量经济的观念,绿色、低碳可持续成为经济发展的首推理念。但是,目前我国工业化水平仍然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大型能源产业中又以重化工为主,非可再生能源的耗用量大,使得我国在推进绿色低碳产业转型的社会压力很大。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国家提出经济发展要以“减污降碳”为总宗旨,即降低单位能耗,较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积极从污染源头上做好治理工作,统筹部署经济、能源、经济产业等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上述的经济发展政策对火电行业的发展有着明显的影响,企业因此也需要对生态环境、节能降耗等工作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以此推进社会经济的绿色转型发展,并及时将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对外披露。

我国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责任会计”

一词最早由学者常勋引入中国，而国外对社会责任研究最早开始于 19 世纪末就有学者提出了社会责任的观点。因此，国内学者对于社会责任方面的研究远远晚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在此之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借助国外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研究成果下，更多的学者开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展开广泛研究和讨论。《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一书中学者宋献中（1992）从理论结构、计量方法和披露模式等方面对社会责任会计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刘俊海（1999）在其著作的《公司的社会责任》一书中运用历史考察法、比较法学法、解释法等研究方法，将公司法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一部分重点展开，从法学的角度研究了企业对客户和雇员的社会责任，并提出有关的法律化建议；孟凡利（1997）在其《环境会计的概念与本质》中认为环境会计是社会责任会计的一个分支，也可以通过财务会计的方法加以确认计量，弥补企业活动核算的不足性。随后，又在《论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及其相关的理论问题》中论述了环境会计的内容构成、计量、报告以及反映的一个基本框架体系，其中包括了核算过程中的目标、基本假设、原则的论述，以及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时的基础性问题；周卫（2001）在《环境信息公开及其制度化阐释》中从法律的角度介绍了环境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并在结合国内外环境制度的研究基础上，给出了可行性框架建设体系；刘秀琴（2003）建议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应该逐步完善，先从基本的文字性叙述开始，后期过度到货币计量的报表形式进行独立披露；黎精明（2004）在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框架体系研究中建议在披露社会责任会计科目时候应该尽可能详细化，既要在形式上与传统会计科目能形成对应，又要在内容上对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详细化描述，将传统的会计同社会责任会计相结合，以报表、文字说明等众多方式披露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在《中国社会责任会计研究》中阳秋林（2005）就社会责任会计的审计方法做了详细介绍，同时强调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需要由第三方进行审计；2009 年胡承德在《企业社会责任会计研究》中对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困境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提出了关键性改进措施。由于环保是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披露中必不可少的信息，因此环境信息也成为近些年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热点，政策导向和企业需求引起了学者对环境会计领域方面的研究，包括环境会计的相关概念解释、环境会计具体研究对象、目标、组成要素、基本的前提假设、

遵循的基本原则、确认、计量、列报、成本和效益的计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研究。田金玉（2010）对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进行了分析思考，对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进行了定义，介绍了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内容，然后从市场供需角度、节能减排、价格交易等方面分析了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并提出相关的改进措施；史富莲（2015）对我国 54 家电力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进行研究发现仍然存在独立披露报告数量较少，内容上主要以宣传企业功绩为主，编制的依据不同，质量低下等问题；徐辉（2016）对 A 股上市的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进行研究，发现存在自主披露的意愿较低，信息质量参差不齐，内容不全面，真假性难以辨别等问题，然后从法律法规、企业制度、第三方审验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何艳（2019）认为我国电力企业要比其他行业有着更高的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要求，分别从理论模型、科学评估、步骤化操作等方面提出加强电力企业自身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建设的举措。

1.3.3 文献述评

纵观国内外学者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领域的研究，可以发现从最初的概念界定，到后来的框架体系搭建和理论建设研究以及内容的不断完善，这一系列都是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形成。近些年学者开始探讨不同行业背景下的企业应该承担哪些社会责任又如何进行信息的披露、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动机又是什么、影响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因素又有哪些等不同方面的研究，出现社会责任研究上的内容多元化、行业细分化、因素具体化、视角全面化的研究趋势。从众多学者研究的结果中发现，越来越多企业在法律、利益相关者以及道德的约束下对社会责任的履行和信息披露的意识越来越高，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全面化系统化的研究。具体可以划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社会责任相关理论基础的研究；第二是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及内容的研究；第三个是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影响因素及动机的研究。而关于社会责任的研究国外相对成熟，内容更加全面一些。国内关于社会责任的研究基本是在借鉴国外已有理论上开展相关的研究活动，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在研究的领域和思路方法以及质量上都有极大的突破，在积极开展基础性研究的同时将中国特色经济发展体制这一重要因素融入其中并进行全面分析，表现出积极向好的趋势。

1.4 研究内容及方法

1.4.1 研究框架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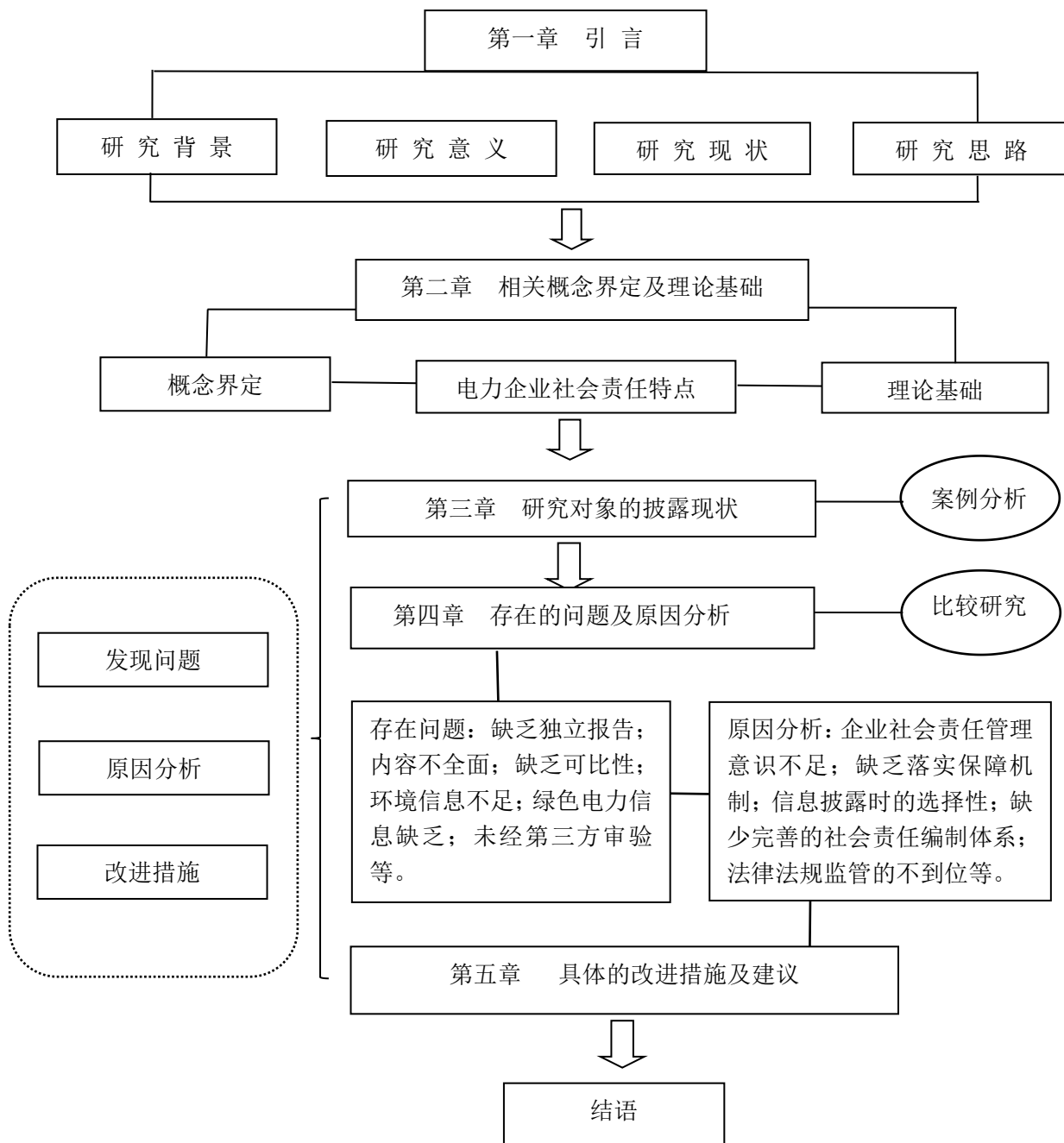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与内容

第一部分是引言主要是对全文进行概括性的介绍。首先，介绍了国家在倡导和推行绿色经济的这一大环境下火电企业所面临的社会责任问题及未来的发展要求，同时指出目前针对电力企业社会披露研究相对较少，揭示了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对企业实际生产活动具有的现实意义。其次，对国内外目前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文献研究进行综述，介绍了目前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不同研究方向的整体情况和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最后，以框架图的形式展示了本文在写作过程中一个整体的内在逻辑关系，对写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和所使用的方法进行了总结。

第二部分是对相关概念的基本说明和支撑本文写作过程中已有相关理论研究的综述，以此来展开对全文围绕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核心内容进行探讨与分析。首先，对“社会责任”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两个概念进行了基本的界定。其次，描述了结合我国目前电力（发电、输配电）企业的发展状况，总结了现有经济背景下以浙能电力为代表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特点和信息披露的特征。最后，详细介绍本文写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个理论基础，包括可持续发展理论、社会责任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

第三部分是对浙能电力目前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现状进行基本的阐述，也是本次研究对象需要重点说明和充分了解披露的内容。首先，对浙能电力的发展历程和目前的业务范围进行介绍。其次，阐述了目前浙能电力社会信息责任披露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整体上存在不足点。然后引入其他社会责任披露良好的大型电力企业，如：中国神华、三峡电力、国电电力等与浙能电力进行同行业对比研究。最后，选择浙能电力最近十年社会责任披露的相关数据进行趋势研究，发现其在环境、供应链以及员工方面的得分一直较低，并缺乏相关内容的披露。

第四部分是在对前文中研究对象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展开，深析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中的问题和原因。发现具体的问题包括：自上市以来一直缺乏独立的对外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零散、不集中、信息不全面，披露的形式单一，渠道狭窄，没有在官方网站建立专门的社会责任信息专栏，可使用的信息较少、披露的信息质量较低，企业对自身社会责任意识淡薄等。针对具体的问题分别从浙能电力自身管理和外部监管环境两个角度详细分析产生的原因。自身方面来说，浙能电力对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组织保障不到位，如职能部室和人员

岗位的设定、社会责任责任制度的制定、治理层的具体管理、企业创新力等；从监管环境方面来说，现阶段国情和经济发展的原因，对企业的社会责任披露并未形成强制性的立法体系，缺乏对电力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披露做出规范统一的框架体系。

第五部分是对前文关于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具体原因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从经营管理者角度出发浙能电力需要重视社会责任相关的制度建设，对比优秀电力企业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完善社会责任部门和专职岗位的设立，有意识的培养企业的社会责任观，推动企业责任文化的建设，寻求程序化和高效率的平衡点，注重内控建设，学会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进行信息披露，优化社会责任信息对外披露的窗口网站，设立不同的信息披露专栏方便外部人员访问。从政府监管及法律化约束的角度来看，需要监管部门的法规引导，内外相生，以达到完善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目的。

第六部分是对全文的总结。大部分电力企业是属于国有企业，在新时代国家经济结构发展转型的政策下既承担着经济发展的重任同时又要为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做出应有的表率，在前文探讨的基础上进行相关结论的说明，并分析未来可能发展方向与思路，期待未来关于电力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不断拓展与完善。

1.4.2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的思路：首先，搜集整理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相关的文献资料并对其进行研读，了解有关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历史发展历程和目前具体的行业研究现状，对所要研究的对象形成一定的思路。其次，充分了解研究对象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挖掘、探究，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角度去研究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现状的同时引入与研究对象相似的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找到研究对象的不同之处，然后站在各个相关者利益群体的角度应用可行的研究方法来进行分析与讨论。最后，通过分析总结提出有助于研究对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并进行充分披露的可行性建议。主要有研究方面有以下三点：

(1) 文献研究法。尽可能多的收集有关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文献资料，分类化整理，充分阅读，了解目前国内外有关电力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动态，结

合国内外研究的成果并找出权威性的相关论点作为本文写作给予相关的理论支撑依据，以及对后续的相关内容进行佐证。

(2) 比较研究法。了解国外有关电力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表现，选择国内其他运营良好的电力企业对其在有关社会责任方面的公司治理、责任履行、制度落实、对外披露进行研究，然后对浙能电力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进行整体分析，同时将浙能电力与选取的在社会责任方面表现优秀的电力企业进行比较分析，找出浙能电力的不足之处。

(3) 个案研究法。本文主要是针对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进行研究分析，以浙能电力最近十年有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资料作为典型素材，对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

2 相关理论阐述及理论基础

2.1 概念界定

2.1.1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是指一个组织（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对社会应负的责任，这种责任通常涵盖的范围较广，涉及到与此相关的各种利益群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运营安全、社会道德、慈善事业、公众权益及公序良俗维护等方面，具体由经济效益责任、可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绩效等责任部分组成。部分观点认为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在盈利的前提下才能获取资本的积累，才能为社会责任活动提供物资和资金方面的支持，谋求企业社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目标。但是本文的观点是企业应该摒弃简单的营利式目标，主动寻求新的社会价值观，学会将企业的社会责任内容融入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构建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而不是机械化的将社会责任剥离，简单意义上的企业在实现营利后才能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因为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候已经涉及到利益相关方，此时需要作出积极回应，这种积极的回应也就是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本文所研究的社会责任相关内容就是指现阶段经济体制下电力企业在带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做的的一些具体工作，即企业除过在遵循法律法规前提下满足基本属性的目标外，还需要承担额外的有利于社会整体发展的长期目标义务，因为企业的经营不是一个孤立的社会单体行为，其产供销的经济活动都与社会发展整体相关。

2.1.2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是指企业通过特殊的方法和技术，以某种渠道和规范的形式将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及其自身社会责任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予以列示告知，相关的披露制度包括动因、目标、原则，内容、模式和监督等。

目前，国内外专家在探究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时，最常用的是根据社会认

同理论，如组织认同、感知外部威望和组织自豪感进行深入分析。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社会责任履行及信息披露也是某种交换行为，基于“理性人”假设、互惠原则的基础。企业披露相关社会责任信息，实际上是在市场中树立了一个绿色的、健康的积极向上的企业形象，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会根据相关信息的披露对其商誉进行评价或衡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企业决策做出积极响应，从不同的方向促进企业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其实不管资本属性如何，企业要想发展，要想扩大规模，要想上升到更高层次，必须融到到社会的要求当中，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正是社会所期望的。因此，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对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战略决定。归因理论认为，人们更关心的是采取行动的原因，而不是行动的本身或最终影响（Hillebrandt, 2013）。因此，企业为何要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就显得更为关键，我国强制上市国有企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对非上市国有企业的要求则相对宽松，两者之间势必形成对比及差别，最终对企业价值的作用水平也有高低之分。而企业选择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定会影响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可信度，并最终影响企业的经济绩效和社会绩效。因此，根据信号传递理论，在资本市场当中，由于双方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企业为了有效的将自身与竞争者区分开，增强外部投资者的信息，获取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青睐，一般会制定相应的战略计划，用以传递企业积极良好的运营形象等信息。同时，在企业采取这些竞争排他性的措施时会产生相应的成本费用，使得自身具有独特性，提高竞争的门槛，在外部投资者看来也具有较高的识别度，能够快速从众多的相似者挑选出本企业，其中，企业积极的将社会责任信息规范的对外披露就可以释放这种信号（谭雪，2017）。对于披露相关信息的企业来说，管理者向企业内、外部利益相关者发送信号，而利益相关者接收到信号后，对这种信号做出回应，投资者的回应就表现为对该企业的投资信心，即是否选择投资，最终实现企业与投资者双方潜在收益的过程；消费者的回应则表现为是否接受企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则通过是否继续选择与企业保持合作，来表达自己对该企业的回应等。

本文研究的企业社会责任披露数据主要来源于和讯网、万得（wind）金融终端、上交所官网、新浪财经网等。其中和讯网在计算社会责任测评得分时所构建的专业评测体系与中科院编制的《指南 4.0》中框架体系有着重合或者内容覆盖的地方，由于本文是依据和讯网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因此在这里以和讯网的框架

体系为主，涉及到的社会责任包括国有资本（股东）、员工权益、供应链、环境保护、低能低耗、脱贫、教育、慈善、志愿活动、双碳政策、绿色电力、社会稳定等，概括在五大项中（股东、员工、环境、社会、利益相关者），然后针对各个内容下设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对浙能电力的社会责任披露进行全面的评价。

2.2 电力企业社会责任特点

企业本身就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在社会责任方面自然带有不同行业的特征，也会映射一定企业文化和当前社会的特性，根据 GRI 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可知，当下企业的经营活动需要重视国家的经济发展理念，经济效益是基础，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更高的目标。企业要想获得进一步发展必须要将社会责任与企业经营战略相结合，这与我国学者提倡的“三生”“三益”观点是一致的，整体上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的三维理念（图 2.1 所示）。从经济、环境、社会的视角寻求可持续发展途径已获得众多学者的认同，但是在实践活动当中企业的所有者难以平衡三者之间的关系，多数所有者还是首先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如何解决三者的有机结合成为社会责任的履行的难题。作为电力生产企业，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结构所表现出来的企业规模特殊性决定了我国电力企业在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员工职业健康、责任采购、廉政任职、经济稳定以及绿色电力表现出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社会责任特征和要求。以此，引申出电力生产企业特殊的社会责任议题。

其实不管是经济发展的现代社会对企业的外在要求，还是基于利益相关者考虑满足信息使用者对企业评价和监督的需求，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都是经济发展的趋势，上交所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08 年发布了关于披露环境方面的社会责任报告指南；深证证券交易所在 2006 年发布公告要求在其上市的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量，独立编制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内容涵盖产品责任、环境责任、职员权益以及社区方面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的预期效果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分析，具体实施步骤所采用的手段和方法等。将众多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成果与我国电力企业所表现的垄断性、社会性、基础性等特点相结合，可以总结出我国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为“追求经济效益同的同时加强经济建设的能源供给能力，为社会发展提供绿色电力产品，积极推进国家的各

项政策落实，消除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以实现电力企业在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具体内容可以细分以下六个方面：（1）安全责任。安全质量管理是大型发电企业的生存、发展和盈利的基础，也是整个电力系统运行的保障。

（2）生态环保。我国电力生产企业应该加强环境管理，对国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加强科技创新，积极推进企业绿色低碳的经营模式转变。（3）员工权益。建立员工职业健康保护制度，做好员工的职业健康管理工 作，包括安全培训、心理咨询、健康体检，平衡好员工的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关系，完善员工的薪酬体系和晋升通道。（4）绿色电力产品。低碳、低耗、绿色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而电力是社会发展的基本供给品，自然需要从经济发展源头上改革，一方面要优化现有化石能源的耗用安排，另一方需要提升创新研发水平，逐步提高社会对风、光、水等非化石能源的使用占比。浙能电力近年除了对原有的火电机组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外开始致力于氢能和新能源方面的产业转型，从社会责任层面来看是在积极推进环保及国家节能降耗政策的落实。（5）资本所有者和债权人责任。我国大多数电力企业属于国有企业，涉及金额较大的债权人（银行和煤炭供应者）都有国有资本的属性，电力企业活动本身又发挥着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器的作用，因此，需要做好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工作，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加强对债权人权益保护。（6）供应链责任。培养企业的契约精神，以自身良好的社会责任行为影响供应链，保持与供应链畅通良好的沟通渠道；（7）社会责任。参与国家精准扶贫、地方经济援助计划，定期开展社区志愿活动，积极参与教育、疫情防控救灾等志愿者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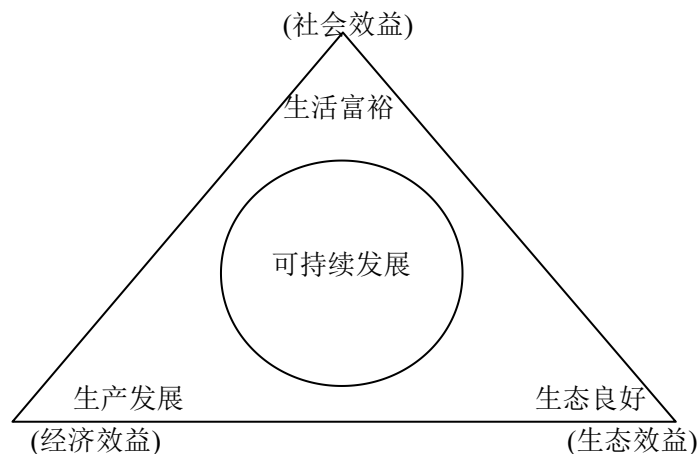


图 2.1 可持续发展三维图

2.3 理论基础

2.3.1 可持续发展理论

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工业革命以后，其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原来为了加快经济发展而忽视了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单纯通过资源和环境为条件换取经济增量并不是长久的发展之策，同时，也与全球所提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不符。早期的经济模式明显对今天的资源、生态环境、文明都带来了一系列负面影响。人们开始意识到传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模式给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带来的局限性，可持续发展理论由此产生。

为了能在全球范围内应对全球经济发展带来的普遍问题，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基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污染案整治、提高人类生活水平的呼声中起草了《世界自然保护大纲》（1980），其目的就是要推动可持续发展经济理念在全球各国落实。随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KD)为了应对能源、城市、环境、人口、就业食品、生物等问题做了《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的报告倡议，从此也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了明确定义，即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不能以牺牲后代或者未来的社会为代价，关注当前社会问题的解决更有利于保护未来发展的利益，其主要的关注点在人口、粮食、物种和遗传、资源、工业以及居住等方面。在 1989 年联合国环境署又更进一步完善了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思想，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要求人类社会应该认识到对环境和子孙后代应付的责任，保持应有的道德水平，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发展结构、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地区政治稳定、国家主权等。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国内学者也有着各自的看法。但主要也是围绕着“环境”、“生态”等角度进行强调。虽然对这一理论的理解学术界还存在的差异，但是对其理论的核心仍是达成一致共识的，那就是可持续发展注重的是企业经济利益与其他方面的发展和谐共生，共同促进，共同发展。该理论强调，虽然企业最基本的责任是获取经济效益以方便再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但是企业也应该将社会责任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要求企业在盈利的情况下，同时注重保护环境、改善生态结构和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可持续发展既实现企业经济发展，保证其自身利益，又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关照社会、环境、生态甚至子孙后代的利益。可持续发展旨在改变传统的只

关注经济利益而无视自然和生态的发展方式,强调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一点对于火电上市企业尤为重要。当前社会空气和环境污染已成为人们重点关注的对象,火电企业烟尘废气的排放对空气的污染尤为严重,电力生产对煤炭资源的消耗也是大问题。因此,为了煤炭资源不至于枯竭,环境不再持续恶化,为了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了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火电企业有必要为节能减排做出努力,这也正是履行企业对社会和环境的责任的体现。

因此,基于以上理论可以得到,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会推动企业转变以利润为单一目标的发展方式,使企业意识到除了利益还有情怀,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意识的觉醒,进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做一名合格的企业公民。同时,企业履行了社会责任及时披露这些信息从而得到社会给予的良好声誉。因此,宏观到整个社会,微观到一个企业,拥有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都将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

2.3.2 社会责任理论

英国学者 Oliver Sheldon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在对美国的企业进行调研考察时提出了社会责任的概念,通常也视作社会责任理论的第一人,他指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部分原因是基于道德层面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可以带来社会效益,而这种社会效益有时将大大超过其经济利益,在其著作的《管理的哲学》一书中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企业内外相关的人类需要活动相联系,到后来 50 年代,学者鲍恩又开始对社会责任概念展开广泛研究。1953 年,美国学者博文(Howard R. Bowen)认为企业高层决策者广泛的关注企业的社会责任将有利于增加企业的经济绩效和社会绩效,并在其著作《企业家的社会责任》一书中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定义。社会责任理论的出现吸引着众多学者投入到这一理论领域的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瓦李奇和麦高威(Wallich 和 Mc Gowan)指出只有所有企业共同发展,才能使拥有多样化投资组合的股东实现联合利润的最大化,这就需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利己”的同时还要“利他”。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学者对社会责任理论的研究始终热度不减,思路也不断开阔,我国也开始了研究和探索的步伐。其中以杨宝良、李伟阳为代表分别总

结的“四阶段”和“五阶段”具有一定代表性。杨宝良的“四阶段”将我国社会责任理念的变迁划分成了四个阶段，即改革开放之前，改革开放之后，市场经济体制环境下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四个阶段，并就其不同阶段的不同表现形式做了阐述。李伟阳则将社会责任的发展划分为了五个阶段，并认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是在随着社会对企业的期望不以及企业对自身认识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产生的。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追求经济利益的目标并不向悖，这一理论只是鼓励公司所有者在获得经济收益时兼顾社会利益的增加，社会利益同时又反馈企业，创造整体价值或者财富的最大化，强调社会效益。企业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支撑企业的成长，企业的企经营和运行离不开社会，因此企业也应对社会负有责任，这就是企业的社会责任。社会包含多种角色，因此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也包括多种方面。股东，债权人，员工，环境，社区等都是企业在考虑社会责任时要纳入的因素。因此，本文对上市公司浙能电力的社会责任的描述为：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要完善与自身经营相关的行为，保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注重在国有资产、环境、能耗、绿色能源、公益、社会稳定等信息披露。

对社会责任理论的研究，有助于深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容。企业和社会互为依存，股东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债权人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员工使企业得以运转，环境给企业提供各种资源，社区为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社会为企业的发展持续提供动力。企业应通过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回馈社会，这种互相促进和帮助可以防止一方不断的付出而回报很少导致的供应枯竭，以保持双方能有更长远的发展。因此，企业要正视自身需要履行的对社会的责任，这并不是企业的负担，相反，这很有可能是企业在悄然中获得的一笔财富，这不但是企业对自身和社会应尽的基本义务，也是企业追求长远发展的内在要求。

火电企业往往是大型企业，对社会的影响力广泛，其提供的电力产品又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需品，但是电力生产过程中环境的影响也尤为严重。因此，基于该理论火电企业应该提高经营效率，促进企业稳定和良好发展，按期分配股利，偿还债务，保障股权投资者和债权投资者的利益。制定合理的薪金制度，按期发放工资，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关爱员工，保障员工的利益；加强生产管理，提供稳定、充足的电力供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了解并满足消费者的需

求，保障消费者的利益；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形成与供应商的良好互动，保障供应商的利益；推动节能减排，关注生态，促进环境良好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社会，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2.3.3 利益相关者理论

“利益相关者”这一理论概念由弗里曼在其《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1984）中提及，形成了利益相关者的基本理论框架，他也从个体的视角看待利益相关者的问题，为后续研究开创了更为广泛的领域，他认为只要是那些对企业实现自身目标过程具有影响的个人或群体都是利益相关者，除了包括职员、债权人、职员、消费者、竞争者、等具体人员外，还将社区、政府部门等抽象群体纳入到范畴之内。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斯坦福研究中心(SIR)则进一步地明确了“利益相关者”这一概念，同时将这一概念引入学术界，要求企业的发展除了要顾及股东的利益外，还要兼顾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一理念的提出和理论的创立，极大的颠覆了“股东至上”的传统思想。此后的学者也是不断的将这一理论丰富，使该理论不断得到发展。克拉克森（1994）提出了自愿性和非自愿性的利益相关者，自愿的利益相关者是指在企业的活动中投入了物力、人力、财力并受直接影响的群体，非自愿则是因为企业活动而被动或者间接受影响的群体。威勒（1998）则是利用社会维度这一标准将利益相关者进行划分，社会性的活动参与者和非社会活动参与者。我国学者贾生华、陈宏辉对“利益相关者”理解也是遵循了直接因果关系的考虑，认为由广泛意义上的投资行为产生并且愿意承担相应风险的个体和群体属于利益相关者。回顾这一理论的发展，由最初突破股东这一企业唯一考虑要素，不断探索扩大利益相关者群体，到将这一理论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再到最后强调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和彼此影响以及国家干预的重要性，可以看出，利益相关者理论对于企业的经营发展方式起着启示性的重要作用，企业作为纽带连接着各种利益相关者。

综合以往研究我们认识到，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是广泛的，内部方面有资本所有者、员工，外部包括银行、消费者、供应商、同业竞争者等，第三方包括政府、社区、媒体和环境等。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角度来看，企业要关注的不止是对股东的责任，还要承担道德伦理和经济法制、慈善公益等方面的社会责任。通过分

析和识别我国电力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可以看到,企业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是由股东和债权人提供的,股东和债权人对企业有求偿权;企业的生产和运行需要员工提供的劳动支撑,员工要求企业给予报酬,并保证其工作安全;电力生产所需的煤炭等燃料需要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要求企业不拖欠货款,与其公平交易;电力产品向消费者提供,消费者要求企业电力供应稳定且充足;企业的经营离不开周围社区和环境的支持,企业也应对此有所回报,以协调企业和社会、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

因此,在利益相关者理论下对火电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定义是广范的,如:确保国有资产的正常运营,提高资产的保值增值率;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保证银行借款和供应商应付款等短期资金的正常周转;增强企业的法律意识,避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重大法律诉讼;保障职工的权益,不断完善员工的福利薪酬体系;坚持通过科技创新的手段降低煤炭、石灰石、煤油等原材料消耗,重视环境保护,将企业的生产运营活动纳入到国家的碳排放规划范围内;加强廉教育宣传、积极争取与当地政府、社区、居民的协商沟通;重视公益事业的发展等。

2.3.4 信息不对称理论

早期经济学研究都假设信息占有双方掌握的信息程度完全对称时市场可以达到出清的状态,但现实运用当中却发现由于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无法达到完全的信息对称,由此产生了信息非对称理论,经济学家阿克勒夫对这一概念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即市场上的交易双方掌握的信息量并不是完全一致的,通常情况企业经营管理者比外部人员掌握更多的信息,卖方比买方掌握更多信息,因此会影响交易者的决策行为。信息不对称影响利益相关方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导致在市场下出现不利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问题,使市场资源得不到有效配置。基于该理论的观点,要想减少资本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这种信息不对称,提高决策效率,则拥有信息更多的一方应该披露相关信息以弱化这种不对称的局面。企业作为自身信息的独家提供者,披露的信息完全由其自身决定。因此,很可能披露的不准确、不完整,如果在一个市场环境中信息的获取是不相称的,这会使其他信息使用者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

另外,传统的财务会计目标一直围绕受托责任观与决策有用观的话题展开,

在决策有用观的目标下,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均是通过企业经营管理者对外发布的信息作出相应的决策,信息量的多少、信息处理能力、信息传递速度、信息质量高低都会影响相关利益者行为。对我国的火电企业来讲,股东即国有资产的出资者会关注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完整性,经济绩效的增长等信息;债权人关注企业的经营绩效、资金筹措能力、债务能力、信用状况等信息;员工关注企业给予他们的薪酬福利以及未来职业发展情况;消费者关注电力供应情况;社区关注企业的污染情况、资源利用情况以及社会捐赠、志愿活动等回报社会的行为情况。企业作为社会责任的履行者,对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及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甚至有时会有负面影响的信息都了如指掌,如果企业不对这些信息进行披露,则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者就无从知晓这些情况。同时,若企业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如果为了树立积极的企业形象,而隐瞒那些不利于自己的信息,只披露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这样就使得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掌握的信息是不全面的,产生信息不对称,这都将最终使得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者处在被动的地位,很有可能根据信息而做出错误的决策,导致市场在资源配置的作用失效,造成各种资源的浪费,由此可见,客观完整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更能促进市场资源的高效率利用。

3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描述

3.1 浙能电力简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离时期成立的省属能源集团，浙能电力负责浙能集团旗下全部燃煤、燃气和部分新能源机组的运营管理，具体股权架构如图 3.1 所示。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 600023），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主要有电力开发建设；发电销售；与发电相关的节能环保污水技术的研发与咨询；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其他副产品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的研发与利用，危险废弃物的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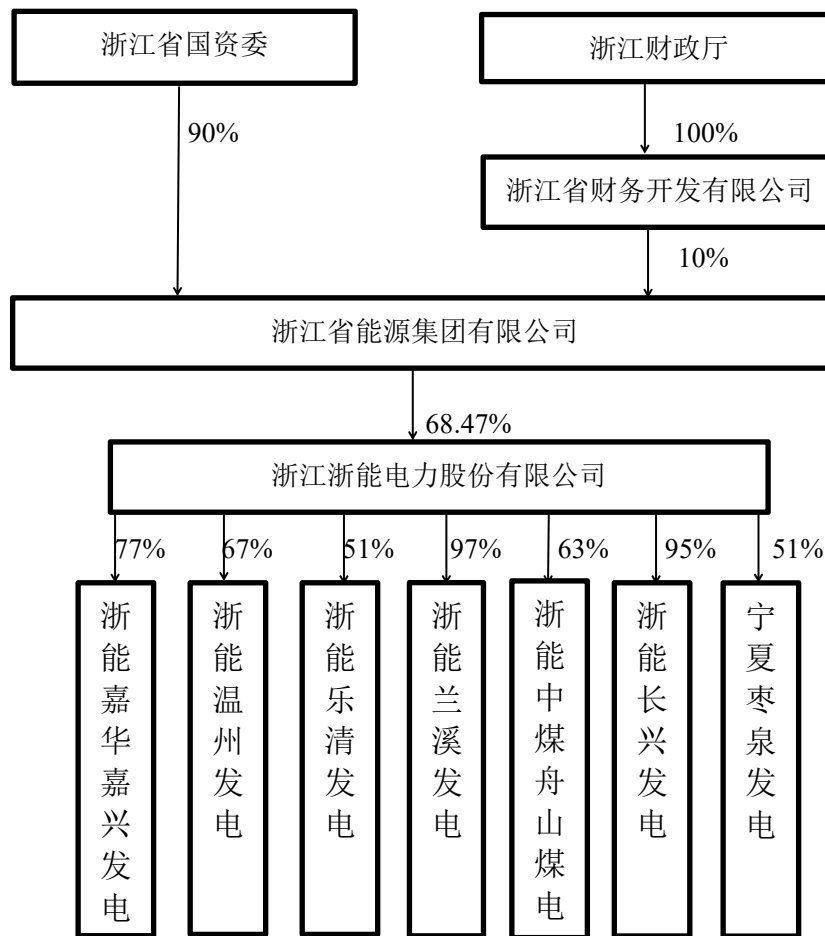


图 3.1 浙能电力股权结构图

目前，浙能电力控股及参股 33 家公司（控股企业 26 家、参股 7 家），装机容量 3300 万千瓦，作为浙江省电力能源的主要供应企业每年可提供超过 1100 亿度电力产品。运营管控的公司主要包括浙能嘉华嘉兴电厂、台州第二电厂、浙能温州电厂、浙能北仑电厂、浙能乐清发电、淮浙煤电公司、浙能兰溪电厂、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浙能绍兴滨海电厂、浙能长兴发电、宁夏枣泉发电等发电企业。客户主要以各省的电力公司为主包括浙江、宁夏、新疆、安徽等，近些年来随着电力市场的体制改革由最开始的政府定价开始转变为通过市场化交易进行购售电力产品。采取这种定价机制主要是为了调动电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性，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通过竞价上网的方式推动火电企业主动降低能耗，淘汰落后设备，实现对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对火电行业“双碳”目标的进一步落实。

浙能电力的信息披露渠道主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新浪财经网、巨潮资讯网、浙江能源报刊以及浙能电力官方网站：<http://www.zzepc.com.cn/>，与信息使用者交流渠道为 zzep@zjenergy.com.cn 以及官网答疑框。

浙能电力“双为”使命，充分显现了浙能电力在经营过程中为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电源的社会责任属性。能源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电力产品更是各行各业的必需品，充足、可靠的电力供应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浙能电力始终追求以人本、和谐进步的发展愿景，实现物资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共同积累。在安全、绿色、可持续的能源领域积极探索，体现了浙能电力作为国有能源企业在践行经济发展使命的同时，很好的将经济责和社会责任进行统一时的有责任有担当的良好形象。

3.2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方式与内容

3.2.1 披露方式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的主要披露形式是通过在年度报告中的一个专门章节进行撰写，其余部分社会责任信息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上级集团公司官网的 CSG 专栏进行披露。股东方面的量化指标责任信息包括资产运营、偿债、盈利、研发创新等，其信息可以直接获取；员工方面的权益责任信息披露，部分为直接

描述列明披露，部分需要信息使用者通过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定性的描述予以统计、计算、分析得出；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责任信息除过财务数据外未有其他直接披露；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均有专门的实质性信息予以披露。

3.2.2 披露内容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主要通过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官方公告以及上级集团公司 CSG 报告等以文字性描述、数据表格、统计图和照片等方式对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进行披露。在对浙能电力 A 股上市以来发布的报告和公布的有关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后，发现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充分，核心指标缺乏、形式不规范。同时，在阅览了所有可能关于浙能电力的相关事项及报告后未发现其并未有专门命名的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在各个报告或者决议、通知中均有披露，但是表现出数据零散，不易分辨，难以查找，不利于相关利益者的使用与决策，对照中科院发布的《指南 4.0》披露框架体系，对浙能电力在主要的三种报告中披露的关于社会责任信息的内容进行以下梳理。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内容：（1）公司在追求实现经济利益、确保资产增值的同时，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可持续之路；（2）脱贫攻坚计划（含援疆、援藏计划）、扶贫简要论述、扶贫取得成果；（3）公司经营战略、当地政府经济发展计划、疫情防控等工作任务的落实；（4）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力度、调整产业布局、重视环境保护、加大对环保的投入、打造绿色环保的现代化能源企业；（5）提升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主要事项：（1）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组织架构合理性、发展战略、廉政建设；（2）社会责任的践行、风险管控、内部沟通渠道畅通；（3）经营活动方面，涉及预算、收入、采购、资金、资产以及财务报告；（4）研发活动、技术创新，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其披露的信息分别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进行列示。

上级集团公司官方网站 CSR 专栏披露的关于浙能电力的社会责任信息包括：电力产业分布情况、资产增值、产能利用、员工的绩效、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环境保护、政府合作等方面。

遵循《指南 4.0》以及之前在此基础上编写的关于电力生产业的披露要求，

电力企业在对外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时应该包含以下方面：简述、责任管理(G)、市场绩效(M)、社会绩效(S)、环境绩效(E)和后记，其中有关责任、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是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主体其也是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及指标评价体系的重要构成内容，因此，在后续章节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内容分析和具体框架会遵照《指南 4.0》进行部分论述。结合我国电力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社会经济背景以及自身的生产的特点，总结了具体的社会责任内容点：（1）安全责任。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是人文和谐社会推进的重要内容，不管是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还是公民的安全意识都有着空前提升进步，电力企业的安全也是国家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其中涉及到员工作业的生命安全、健康安全、电厂生产设备安全、电网系统的运行安全、生产作业的环保安全等。（2）社会经济发展的责任。电力企业因为承担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任务，各行各业几乎都需要电力才能生产作业，稳定的电力供应是国家经济平稳发展的基础。（3）绿色能源。我国的大宗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国家推行绿色低碳经济必然要求社会实现清洁能源的供应，发展低耗高效绿色能源也是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4）生态环境责任。国家生态文明社会的建设一直要求各个企业要坚持对环境的保护，电力行业中不管是水电、风电、核电、火电均存在对生态环境不同破坏和污染，在此，电力企业需要关注在生态环境的恢复和保护，减少环境污染。（5）国有资本所有者和债权人责任。我国电力企业大多属于国有资本出资，国有资产扮演着股东者的角色，因此要做好国有资产的保值工作，合理渐进的发展扩大国有资产的规模体量，保持必要的资产流动性，做好财务风险管控，维持良好的信誉评级。（6）员工权益。作为电力企业来讲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是基础，另外，还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帮助员工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保证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7）业务供应链责任。制定规范可行的采购流程，确保外部合作伙伴能够平等参与到电力企业的经营活动当中，做好各个供应链的协调工作，保证电力生产的持续稳定性。（8）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国家的各种战略发展要求，加大企业在碳排放、能源改革转型、教育、脱贫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基本能源的支持，而电力这种高效、便捷、广泛化的能源更是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垄断、特许经营的发展模式为我国电力企业

迅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得益于国家电力能源的充足、稳定供给。而现代经济发展在面临碳排放过量、全球变暖、能源改革、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诸多问题时，作为国有电力能源企业，实现安全、绿色的电力供应符合现代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更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完善和框架体系的建设以及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完全符合我国对和谐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高质量经济的发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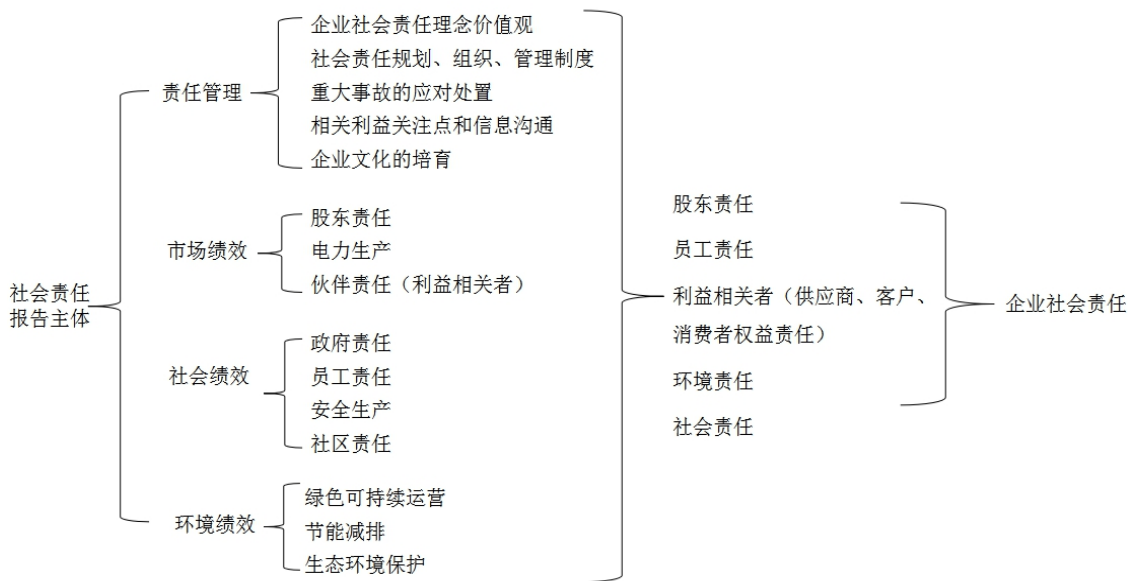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社会责任内容框架体系

3.3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3.3.1 总体披露概述

浙能电力在其对外披露的年报、内控审计报告、公告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主要有以下内容：（1）特殊时期的事项披露，包括新冠疫情防控任务布置、安全生产的总体分析、煤电联动机制分析、电力市场化改革等；（2）国家政策性社会责任，碳配额、碳资产交易试点、援疆援藏支持活动、火电企业脱硫脱硝改造、新能源事业发展；（3）常规性社会责任披露，大股东情况变化、小股东权益保障、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社会捐赠（教育、脱贫）、企业内控检查、员工权益保护、创新研发投入等。在搜集整理上述相关社会责任信息时，各部分信息内容分布比较零散，没有形成正式的篇幅或者章节，有些信息一句话带过，

有用性较低。在此，借助和讯网上市公司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评分对浙能电力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展开具体的分析。

根据表 3.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浙能电力 2020 年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得分为 26.24 分，润灵环球 2020 年度的责任评级浙能电力为 CCC，两种评价整体都是偏低，由此也看出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问题，具体列示如下：

(1) 股东责任部分相关财务报告披露中关于股东分红融资比和经营效率的高低指标信息未明确列示和提供，大股东和小股东的权益未做明确披露列示。股东作为企业的所有者享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税后利润的分配，在社会责任中应该体现股东参与企业治理的政策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等；在保护中小投资股东的分红及权益方面需要披露有关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决策中所占的席位、话语权以及是否能够自由转让股份权和异议小股东的退股权等。另外在股东责任中关于企业支持科技创新的披露不完整，缺少具体量化的数据和可研成果披露，科技创新是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总称，包括企业有关科技创新的文化理念、可研经费的投入、可研成果的形成等，浙能电力在这些方面信息的披露有待进一步完善。

(2) 员工责任披露测评为 0 分，通过查阅浙能电力员工构成表，除过可以看到有关员工薪酬数据和员工数量以及员工的岗位基本构成、人均创利收入、学历构成外，其他方面信息均未做实质性的描述和披露。按照《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 4.0 之电力生产业》指标评价体系，有关员工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主要应该披露安全工作相关的信息如安全教育培训、生命健康防护等，薪酬待遇方面的信息如完善的薪酬保障体系、充沛的福利待遇、人才培养、业务素质发展等，权益申诉方面的信息如职工代表权益形式、工会权益、员工权益申诉、劳动仲裁等。另外，涉及员工方面利益信息还包括员工超时工作报酬、员工带薪年假、管理岗位女性职工人员、少数民族就业占比、残疾人雇佣、员工心理健康辅导方面也没有做出正式的披露。在员工关爱方面通过查阅其相关的财务信息和调查了解浙能电力针对公司困难员工有部分资金支出但是并未形成专门的报告栏予以披露。对此，可以看出浙能电力在关爱员工这个维度也缺少信息的披露，没有表明一个年度内开展了那些慰问活动，发生了多少慰问支出和慰问人次，这些

信息都需要企业在以后年度报告中予以正式补充披露或者形成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予以布。

表 3.1 浙能电力 2020 年度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评分表

股东责任 30% (19.67 分)					
盈利 10% (6.94 分)		偿债 3% (1.61 分)		回报 8% (5.66 分)	
净资产收益率(2%)	1.62	速动比率(0.5%)	0.26	分红融资比(2%)	0
总资产收益率(2%)	1.64	流动比率(0.5%)	0.23	股息率(3%)	3
主营业务利润率(2%)	1.98	现金比率(0.5%)	0.32	分红占可分配利润比(3%)	2.66
成本费用利润率(1%)	0	股东权益比率(0.5%)	0.32	信批 5% (5 分)	
每股收益(2%)	1.15	资产负债率(1%)	0.48	交易所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处罚次数(5%)	5
每股未分配利润(1%)	0.55				
创新 4% (0.46 分)					
产品开发支出(1%)	0.46				
技术创新理念(1%)	0				
技术创新项目数(2%)	0				
员工责任 15% (0 分)					
绩效 5%	0	安全 5%	0	关爱员工 5%	0
职工人均收入(4%)	0	安全检查(2%)	0	慰问意识(1%)	0
员工培训(1%)	0	安全培训(3%)	0	慰问人(2%)	0
				慰问金(2%)	0
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权益责任 15% (0 分)					
产品质量 7%	0	售后服务 3%	0	诚信互惠 5%	0
质量管理意识(3%)	0	客户满意度调查(3%)	0	供应商公平竞争(3%)	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4%)	0			反商业贿赂培训(2%)	0
环境责任 20% (0 分)					
环境治理 20%	0				
环保意识(2%)	0	排污种类数(5%)	0	环保投入金额(5%)	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	0	节约能源种类数(5%)	0		
社会责任 20% (6.57 分)					
贡献价值 20%	6.57				
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10%)	6.57	公益捐赠金额(10%)		0	

资料来源：和讯网(2020)。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涉及的核心指标主要包括是否披露了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意识信息和是否获取有关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信息，是否对与企业合作的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公布相应的反馈信息；电力企业往来的供应商

一般是大型物资供应企业，涉及交易金额较大，准入门槛高，因此，要注重商业行贿、围标串标、煤炭市场垄断等风险，需要加强对参与者包括员工在内的法律法规，企业制度，职业道德遵守方面的宣贯。针对客户方面的责任则应该自觉遵守电力市场的调度秩序，维护电网的稳定安全，正当竞争、不诋毁同业等，向后为供应商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向前自觉遵守市场秩序通过合法手段提高竞争力。然而 2020 年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评分表中并未有相应的得分，这也说明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中忽视了供应商、客户以及消费者权益责任信息的披露。

(4) 环境责任方面则表现为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文化信息的披露较少，缺乏对污染物排放数量的披露，对于火力发电企业来说主要有“三废”污染物，包括污染型烟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灰渣、污水等；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排污种类数及节能减排等相关信息是当地居民重点关注的环保信息，如果在环保问题上处理不当可能面临当地居民或者社区的起诉及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浙能电力在进行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时，仅仅披露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哪些具体企业排放污染物，并简单说明环保设备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和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现行环保要求等信息，缺乏环保资金、节能减排成果的数字化信息披露。从政府监管的角度来看并非是一个主动积极的环保行为，需要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转变环保理念，积极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及能源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落实及信息的披露。

(5) 社会责任方面浙能电力仅披露了对扶贫捐赠、援疆、援藏方面的信息，而对于采购本地化，员工本地化，对当地社区的公益性活动参与情况，具体的公益活动计划和主要公益资金投放范围信息，对年度内需要开展的志愿活动公告，包括时间安排、人次、活动绩效、防范措施等信息均没有披露。

3.3.2 同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比较

该部分内容主要是论述选取与浙能电力具有相似业务范围的企业与之对比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和不足之处，以便在后续在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时予以完善，不断推进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度和信息的全面性。选择的对标企业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且在我国电力行业中均具有一定代表性

企业，包括国电电力（600795）国投电力（600886）中国神华（601088）长江电力（600900）和海兴电力（603556）。其中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上市公司，二者在 2017 年 11 月重组合并为国家能源集团，目前是全球装机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拥有能源、化工、科技、金融等众多业务板块；国投电力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下属的上市公司，目前也是我国大型电力能源供应企业之一；长江电力成立于 2002 年是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营包括水电生产、投资、输配电等相关业务，是我国大型清洁型电力能源企业之一；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兴电力”）是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主营包括与供电、输配电及电力能源有关的技术转让等业务。

从表 3.2 可以看出，浙能电力总体评分为 26.24 分低于其他企业的评分，在员工责任方面，浙能电力未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但是其他电力企业均做了员工收入及员工教育培训方面的信息披露，具体信息披露如下：

（1）股东责任信息披露方面由于其核心评价指标包含较多的财务数据，因此，总体上来说披露内容的较为全面，但是相对其他企业而言在盈利指标、偿债指标、回报指标披露方面均有提升的空间，盈利是指报告期企业的经营成果；偿债能力主要是指债权人的权利保证程度，回报主要是普通股股东的分红及收益情况，应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评价指标多数可从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报告中获取，因此，企业在这方面信息的披露成本较低，披露信息较为完善总体得分也较高，信息完善度约为 70%；信用审批方面由于所列举的上市公司均为大型能源供应的公用事业企业，在管理制度、政策执行、风险把控较好，未发生被交易所处罚事项，披露这一情况也是企业良好经营的亮点，列举的企业均有披露；浙能电力创新信息披露为 0.46 分高于对比企业的平均得分，评价指标主要为产品开发支出、技术创新理念、技术创新项目数，由于火电行业产成品较为单一和基础，有关创新产品信息披露较少，但在新技术创新投入（人员、资金、制度）和新技术项目数（专利数、创新成果）应该予以全面披露。

（2）在员工责任信息披露方面，浙能电力未有相应的评分，而中国神华和国电电力均有较高的评分。因此浙能电力应该注重该方面的信息披露。另外，通过评分表可以看出员工责任方面的披露主要集中在绩效指标方面，即员工人均收入和教育培训信息，未披露对员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慰问员工的相关信

息进行披露。此外，企业在提供职业生涯通道、实施民主管理、职业病防护、员工的职业健康体检和员工的满意度调查方面应该加以详细披露，体现企业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有助于凝聚企业的发展力。

表 3.2 2020 年浙能电力及其他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评分对比表

	浙能电力	国电电力	国投电力	中国神华	长江电力	海兴电力
总计	26.24	26.47	27.21	31.00	31.81	31.00
股东责任 30%	19.67	14.47	19.19	22.00	22.03	24.00
盈利	6.94	3.47	9.00	10.00	10.00	10.00
偿债	1.61	1.16	1.00	2.00	1.03	2.00
回报	5.66	3.84	4.00	5.00	6.00	7.00
信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创新	0.46	1.00	0.19	0.00	0.00	0.00
员工责任 15%	0.00	2.00	0.62	4.00	1.57	2.00
绩效	0.00	2.00	0.62	4.00	1.57	2.00
安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爱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责任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产品质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售后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诚信互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责任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治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责任 20%	6.57	10.00	7.40	5.00	8.21	5.00
贡献价值	6.57	10.00	7.40	5.00	8.21	5.00

资料来源：和讯网社会责任测评报告(2020)。

(3) 在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责任方面，浙能电力及其他的企业均无测评得分。作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供应商为火电企业提供燃煤、煤油、石灰石、液氨、煤油等原材料，客户及时通知发电厂结算电费，调度中心与电厂做好电力稳定运行的工作，消费者可以使用绿色、稳定、安全的电力产品。因此电力企业应该注重整个业务链条上的每一个参与者，做好市场化运行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的遵守，在电力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注重服务理念的转变，以市场化和消费者、用户来驱动整个供应链的运作，加强与大型煤炭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规避燃煤断供的经营风险，提高合同的履约率，诚信守法，

积极披露企业与利益相关方诚信互惠的制度履行、公平竞争的调查、廉政风险等方面的信息。

(4) 在环境责任方面，浙能电力虽然得分为零但是在社会责任信息方面有一定的披露包括污染物种类、是否发生环保处罚事件、重点控股企业节能、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有主动披露有关环保方面的社会责任信息，但是同其他比较企业一样，存在披露的内容不全面，核心指标未披露说明，信息过于简化。在需要重点披露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投入、节能环保的成果等信息未做说明，所以导致得分为零。

(5) 在社会责任方面，浙能电力相对披露的较为全面，得分为 6.57 分。其中，国电电力得分最高为 10 分，中国神华和海兴电力得分最低为 5 分。最高得分的国电电力则是披露了社会责任意识的信息，并详细列举了其在各个经营地生态环境治理，修路、通电民生设施改造，产业投资带动当地产业升级，增加就业岗位，脱贫攻坚任务的效果，教育事业的扶持，健康活动的举办等具体的资金投入和扶参与人次等信息。

综合以上所述，浙能电力和同行业其他企业在对股东和债权人的信息披露最为全面，几乎所有如盈利、分红、公司治理等信息都可以在年报中找到，主要是因为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要求较高，电力企业对自身财务风险管控较强，财务会计信息比较全面。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加之有国有资本的投入，不论是外部筹资还是内部股东出资均有国家资金的性质，自然对资金提供方的相关信息披露也比较全面，保证整个国有资产价值的完整及价值最大化。另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和目前“双碳”政策的影响包括浙能电力在内的所有火电上市公司在环保方面的信息披露可能需要不断完善，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中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进行编制和披露。总的来讲，浙能电力在与同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表现差距为：（1）披露的篇幅较短，没有对外公布正式的社会责任报告，这一点应该向所列举的大型能源企业学习；（2）官方网站的社会责任信息窗口对比，发现浙能电力的官方网站没有专门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专栏，缺乏像中国神华、国电电力、三峡能源等企业的官网社会责任窗口和栏目设置，因此，也无法谈及通过专栏进行定期披露社会责任信息；（3）信息披露全面性和完整度更是低于同行业水平，信息披露模糊，未列明编

制依据，没有遵循《指南 4.0》的编制框架和体现核心指标信息的披露。（4）整体得分属于中下水平，说明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3.3.3 浙能电力近十年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在将浙能电力与其他企业进行对比分析之后，本文获取了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最近 10 年的测评得分（如表 3.3 所示），并将其与历史得分水平进行纵向对比，可以清晰地看出浙能电力在每一个责任内容部分得分的发展趋势。整体水平上，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得分方面逐步上升（如图 3.3 所示），主要表现在股东责任信息披露得分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得分方面，具体如下：

表 3.3 浙能电力 2011-2020 年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评分表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15.3	18.71	27.65	27.57	28.69	27.61	23.35	24.06	23.49	26.24
股东责任	9.69	12.46	21.53	21.44	21.97	21.44	17.98	18.32	17.16	19.66
盈利	3.52	6.22	7.66	6.70	7.39	6.74	4.07	4.14	4.55	6.93
偿债	1.17	1.24	1.32	1.75	1.58	1.70	1.50	1.56	1.73	1.60
回报	0.00	0.00	7.54	8.00	8.00	8.00	7.41	7.61	5.87	5.66
信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创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员工责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爱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产品质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售后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诚信互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责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治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责任	5.61	6.25	6.12	6.13	6.72	6.17	5.37	5.74	6.33	6.57
贡献价值	5.61	6.25	6.12	6.13	6.72	6.17	5.37	5.74	6.33	6.57

资料来源：万得数据终端(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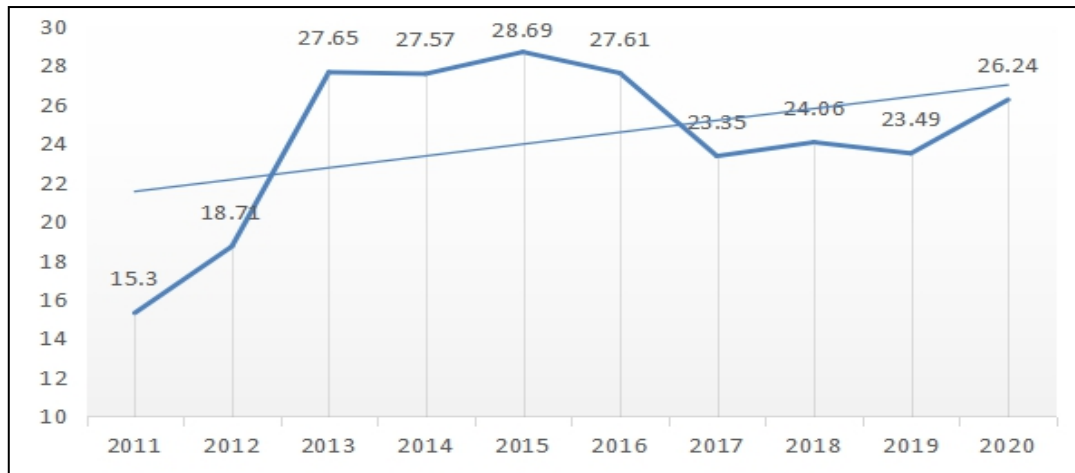


图 3.3 浙能电力 2011-2020 年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得分走势图

股东责任方面，反映浙能电力收益性的财务指标有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变化趋势如图 3.4 所示，利润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与之相关的相对性指标随着利润的波动而波动，反映股东资产的收益性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1-2013 年也呈现上升趋势，从 8.91% 增长到 18.01%，2014-2018 年呈现下降趋势，从 14.98% 下降至 6.82%，近两年又逐步上升，至 2020 年末为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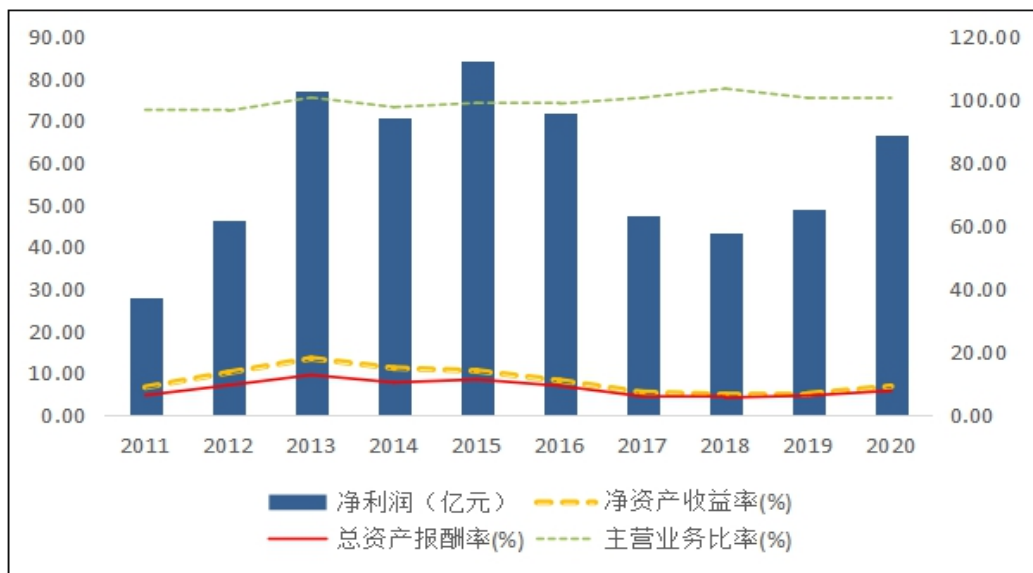


图 3.4 浙能电力 2011-2020 年主要盈利指标

偿债指标得分总体趋势上升，通过观察其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发现其短期偿付能力十分充足，可用现金偿付的短期负债比率接近 100%，因此在财务指标方面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较为充分，且指标信息良好，但是企业的创新方面近

10 年的信息未做披露得分一直为零，虽然股东责任得分总体上升，但是企业在后续的信息披露中要加强对科技创新、研发成果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同时也可以展示出高水平科技型的企业核心理念。

员工责任方面，绩效、关爱员工的相关信息虽然能在其财务报告中予以查找，但却未能在社会责任专门章节中予以披露，对员工的安全培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安全检查等信息则无法获取，浙能电力在这方面缺乏对员工信息完整性、规范化的披露意识。由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审计报告未公开披露，薪酬数据无法获取，从表 3.4 中可以看出职工人均薪酬从 2013 年的 25.97 万元到 2020 年 35.75 万元呈现出明显的上涨态势，比 2013 年的人均薪酬增加了 37.65%，这表明公司对员工薪酬福利投入了更多的资金、重视员工的收入水平提高。报告中除了缺乏对员工安全和关爱的相关数据外，员工培训覆盖率、员工流失率、员工带薪休假天数等信息也未披露，由此在员工责任评分一直为零，未见起色。在后续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中除了需要补充上述不足之处的信息披露外，企业对员工的责任还包括制定高效合理有利于保障员工利益的分配制度，积极履行员工社保薪酬制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提供有利于员工成长的培训计划和晋升通道，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提供多途径的解决方式并积极披露企业对这些事项的履行情况，据此可以增加本企业的社会责任评分。

表 3.4 浙能电力 2011-2020 年职工员工收入情况

年份	员工人均收入（万元）	年份	员工人均收入（万元）
2011	-	2016	24.25
2012	-	2017	29.97
2013	25.97	2018	28.74
2014	24.30	2019	30.89
2015	24.68	2020	35.75

资料来源：万得数据终端(2013-2020)。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责任方面，从浙能电力社会责任测评得分的状况来看，长期缺乏合作伙伴的信息披露。业务现状可能的表现为没有搭建与原料供应商长期业务合作的平台，外部采购依然停留在传统购销活动上，整个供应链流程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在电力对外销售的过程中缺乏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除电网公司），流程管控缺乏优化，无形当中也增加了电力成本，竞价上网售电时

自然减低了浙能电力的竞争性。从社会责任层面来说，竞争力和责任质量管控一直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动力，不管是食品行业，还是化工或者电力、农业、服务业等，国家都一直提倡企业要有责任意识，要有严格的质量把关，要提升竞争力，然而，根据所收集的资料信息未能体现浙能电力在维持上下游合作关系表现出的积极性。在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反商业贿赂培训也没有披露，造成各个数据断层，没有一惯性，披露的信息缺乏可比性，对此，浙能电力对内应该积极推动自身及所属企业履行相关的社会责任，完善供应链信息披露指标，将对合作伙伴的社会责任作为自身经营发展的一部分列入企业的战略发展框架体系。对外积极倡导向下游的供应链、同业履行社会责任，并将其社会责任作为合作或者准入的条件。

环境责任方面，浙能电力披露的内容近几年逐渐增多，如表 3.5 所示，信息相对详细，污染物排放种类、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建设运营等信息均在其年度报告中有披露，同时，积极披露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结果，具体在其年报或者上级集团公司出具的社会责任报告描述为：（1）排污信息说明，燃煤电厂涉及到大气、水及噪声污染，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2）环保投资情况，所属新建机组均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其他机组全部实现环保项目改造并正常运行；（3）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政审批，各个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4）应急事件处理，已经编制了关于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具体的处置方案并已经报送当地行政机构备案，日常经营活动也开展了此相关的演练和培训活动。在正式对外公布的报告中提及绿色、低碳、创新的能源发展理念，以清洁高效的原则作为未来火电发展的战略方向。但是针对于社会责任信息测评的核心指标环保意识、环境治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节约能源种类未做明确详细的披露。

表 3.5 浙能电力环境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表

信息 \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污染物种类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污染排放量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环境影响评价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环保建设运营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环保体系认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能源节约种类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社会责任方面，如表 3.6 所示，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15%左右，所得税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利润总额变化表现一致，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对能源结构的政策性调整和国内市场动力煤的价格逐渐上升影响，火电企业近几年普遍出现利润下降的趋势，而浙能电力部分动力煤靠进口供给，这一因素减缓了利润下降的幅度。在公益捐赠方面，浙能电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电商消费扶贫、旅游消费扶贫、线下采购消费扶贫、采购当地农产品、常山县消薄帮扶、帮助贫困学生、定向公益捐赠、海外抗疫关爱基金、捐赠平阳县凤卧镇扶贫专项基金、结对四川仪隆、结对浙江常山、援藏扶贫捐赠、帮扶那曲等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从 2013 年的 134.16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376.69 万元，不管是从信息披露得分还是社会责任履行方面都可以看出浙能电力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国有能源企业社会形象。

表 3.6 浙能电力 2011-2020 年捐赠及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统计表

	所得税（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所得税/利润总额	捐赠支出（万元）
2011	-	-	-	-
2012	98,901.57	561,315.89	17.62%	-
2013	159,979.68	929,950.13	17.20%	134.16
2014	147,066.88	854,874.95	17.20%	289.46
2015	187,338.15	1,027,930.80	18.22%	238.88
2016	150,207.78	869,924.63	17.27%	236.93
2017	78,630.92	553,094.51	14.22%	249.52
2018	68,418.09	501,235.71	13.65%	1690.17
2019	87,028.93	577,746.51	15.06%	868.01
2020	114,717.49	782,060.58	14.67%	1376.69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2012-2020)。

综合所述，浙能电力在近几年的社会责任信息测评得分有所提高尤其是在股东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披露的信息不断完善，内容也有所增加，但是整体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及得分方面所表现的进步效果不是特别明显，尤其是在员工责任，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方面，年度报告均未做相关的信息披露，环境责任方面虽有披露但是缺乏实质性的量化数据和核心指标的披露，社会效果反馈较差，部分内容的缺失，难以形成全面、规范、统一制式的社会责任信息报告。

4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4.1.1 缺少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一直存在着独立披露或者随同年报合并披露的分歧，合并披露即部分学者提出的“融合论”观点，主要是强调将社会责任报告作为年报的一部分进行列示并融入年报当中，作为对财务报告的补充、延展、解释和说明，信息使用者在查阅年报时进行阅览，方便年报使用者更加容易理解财务信息。

“独立论”的观点则是分别编制两份报告并报送，社会责任报告是我国现代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发展的趋势，与之有关的法律制度、编制依据、会计计量都在不断完善当中，报告所要反映的内容和披露的重点完全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财务会计报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是社会经济层面积极推行的企业行为，自然很多学者及业界人士要求将其正式规范化，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显然更够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另外，年报是上市公司强制性要求报送，社会责任报告是非强制性报送，披露时存在成本效益的考虑。然而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企业在参与社会活动的过程中涉及各个利益方越来越多，相关方越来越重视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履行和信息披露，业内人士、相关学者也呼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因此，电力企业作为国有大型能源企业，不管是从经济建设还是国有企业形象考虑，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是势在必行，至于将两者进行分开编制还是融合编制，仅仅是途径不同。企业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后果，信息相对繁杂，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更能全面、详细、规范化披露财务数据之外的社会责任信息，本文的观点也倾向于独立编报，使得信息更为详细，条理解释更加清晰，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有利于使用者对比分析。

就单独的社会责任报告这一方面来说，浙能电力目前没有披露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有关社会责任信息是以年报为载体作为一个章节进行披露，信息阐述多以文字性描述为主，对信息使用者而言能够决策的信息很少、效用较低。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在采取文字性描述时搭配数据、图标等，使信息使用者更直观、容易理解所披露的信息。披露的框架应该清晰明了符合常规或

者行业统一制式标准，企业履行了哪些社会责任一目了然。年报是企业一种正式对外公布的报告，在格式、篇幅、内容安排都有明确的规定，将社会责任信息作为年报附属披露的内容，可能会受年报披露时间影响信息使用者无法及时获取。因此，不管是从外部信息使用者考虑还是企业自身建设发展的需要以及行业要求，企业披露独立性的社会责任报告势在必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作为财务报告的解释说明，有效降低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及时规范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也有利增加企业经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人及其他外部资金投入者增加对企业的信任度，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因此，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和披露是浙能电力未来发展和不断完善规范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4.1.2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全面

从浙能电力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可以看出，重点内容的披露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本部分只针对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责任的披露不足进行阐述，环境方面的信息披露不足在下一小节单独进行论述，具体如下：

(1) 股东责任信息，为了确保电力市场稳定运行和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电力企业股东大多以国有资本为主，政府作为出资人扮演着股东方的角色。因此，首先要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在经营过程中国有资产的非正常流失，具体包括维护政府所有者权益和所投入资本的价值最大化两个方面。在股东权益保证机制中企业需要披露如何能够保证实现股东的利益，企业采取了哪些措施和机制，重点描述股东参与企业治理的政策和机制，例如：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应该披露中小股的知情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的话语权等信息，在中小股东对决定有异议时是否拥有自由转让股份的权利和退出权等。浙能电力在年报中仅提及了排在前 10 名股东有关信息其中包括股份数量、股份状态、股东性质等信息，明显缺少了小股东方面的信息披露，除此外，必要的声明也是信息披露的组成内容，即管理层应该在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或者年报中做出正式的承诺，满足对外披露时形式上的完整性。不管是股东还是债权人及其他的相关利益者在获取企业信息的主要方式还是企业对外发布的报告，定期将非财务信息报送至股东方可以有效满足小股东对企业的重大经营策略、财务绩效和对从事的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知晓。在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应该补充披露的主

要为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性、安全性，阐述企业在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等相关指标信息，就浙能电力而言应该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推进专项业务能力的提升，突出标杆管理的作用，抓好管理诊断、协调各个业务环节，加强投资风险管控和燃料库存管理以此提升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性信息大多数为财务会计相关的指标在财务报告中基本都可以获取，此处不再赘述。此处安全性方面主要指财务风险和资金方面的安全性，浙能电力虽然披露了债务方面的指标信息，但是该指标好或者不好、风险的大小、相对行业整体在什么水平没有说明，会计信息过于专业化非财务人员可能不能完全理解相关信息，因此，在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过程中要注意披露信息的可理解性。

(2) 员工责任信息，浙能电力在涉及员工责任信息的披露几乎没有，与之相对应的社会责任测评得分也为零，该部分信息是浙能电力今后需要加强完善的重要内容，不管是什么类型的企业，人力资源永远处在企业的核心地位，因此保障员工的利益是企业良好有序发展的根基。大多数国有能源企业在员工薪酬方面均能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但是企业的职责除了正常支付员工报酬外需要保证员工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如何保证员工身心的健康和安全的体现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就浙能电力而言，应该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员工的职业病预防、体检等保障制度，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减少职业病和事故的发生，同时积极披露上述的有关信息。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的开发建设、电力投资运营，属于国家安全检查的重点对象，本身的工作环境对一线员工存在较高的危险性，电击、电伤、高空坠落、重机械砸伤是最常见的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轻则伤残重则死亡，噪音、灰尘、电磁辐射虽然不能直接导致员工的伤残但是长久积累会导致严重的伤害，因此，企业在办理员工的入职、离职以及定期工作当中都应当进行职业体检。企业要重视员工的安全，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落实到各个生产环节，加大对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降低伤亡人次和事故发生率，并同时积极披露这方面的信息，以此向社会公众传达浙能电力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展示良好的企业形象。

(3) 合作伙伴责任信息，不同的行业发展会产生不同类型的行业合作伙伴，大部分的企业普遍存在债权人、原料劳务的供应商、产品的购买者、同业竞争者

以及与企业发展相关的社会团体机构等,对于浙能电力来说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为企业提供贷款的银团机构、向浙能电力提供发电所需要的燃煤煤油和生产品物资供应商、各个经营环节的运输企业、购买电力产品和参与电力调度的电力公司、其他大型终端购电企业用户、行业标准评审的社会机构等。对合作伙伴的社会责任目的在于广泛的开展责任采购,形成高效的竞争机制,促进产业的共同发展,带动整个供应链和价值链社会责任的践行。在此,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为推动企业对合作伙伴的诚信经营提出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建立的制度保障措施;在遵守市场秩序和推进公平竞争方面企业实施了哪些保障制度,例如签订廉政承诺书、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市场采购的公开化程度等;经济合同的有效履约程度信息,如已签订合同的履约率、各个合同的履约进度、合同内容的履约完成情况、发生经济合同法律纠纷等信息;企业自身行为对价值链伙伴的影响,如对合作伙伴的信息保护,对电力生产的安全教育培训,非歧视性选择等;年度内对合作伙伴开展社会责任信息培训和宣传教育信息,如:培训的内容、场次、人数,参与培训的企业数量等;主要原材料如煤炭、石灰石、液氨等供应商在环境保护、安全供应方面是否存在环保、税务上的处罚风险以致相关风险涉及到采购方。

(4) 社会责任信息,在社会责任测评得分表中的核心指标为公益捐赠和税利比率,公益性捐赠方面的信息在浙能电力年报中有详细的披露,税利比率虽然没有直接披露但可以从财务报告中获取,除此,其他信息均没有做出相关的陈述。因此,浙能电力需要补充披露以下信息:在新项目建设时主动邀请当地社区代表参与知晓,了解该项目建设的初衷和对当地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的影响以及整体建设的概况。搭建企业与当地社区的长期合作平台,在就业、社区慈善、扶贫等方面展开讨论机制并形成合作,携手政府、社区对当地居民开展企业文化宣传活动,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可能发生的冲突。项目建成投产经营以后员工的雇佣、采购等方面的本地化政策以此解决当地人口就业和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积极支持和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志愿活动,通过员工的实际行动向社会公众传递浙能电力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4.1.3 环境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充分

最近十年期间,我国为了推进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颁布了一

系列法律条文，分别针对大气、水、土壤颁布了污染防治法，也从税收财政等经济行为上引导企业加强环保的治理，如环境保护税法，节能节水、环保等专用设备的抵税规定等，提倡全社会、全民参与生态环境工作中，将环境保护工作绩效实时披露，不断透明化，制定了《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2019）等，明显看出我国从法律层面上加大了对大气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排放等环境保护的治理力度。长期以来我国及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严重以依赖大宗初级能源供给，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带来了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变暖、大气污染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煤炭的直接消耗就会产生硫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废渣等废物的排放。而电力企业是煤炭的主要消耗者，排放的污染物自然有着较大的比重，因此，电力企业应当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节能降耗、能源结构调整、双碳政策等融入到未来的发展战略当中，以应对由于政策导向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也是浙能电力需要重点考虑的。浙能电力在环保方面的信息披露比较粗略，对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披露仅采用“所属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烟尘、氮硫氧化物等，各个排放口污染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所属企业建立了环保设施且各项装置均正常运行”等概括性语句一带而过，对于社会公众来说几乎没有了解到任何有用的信息，笼统的陈述既不能明了的量化企业自身排放了多少污染物，也不能说明企业在环境保护作出了那些具体的工作，比如降低了多少能耗、减少了多少污染物、投入了多少环保资金等信息。因此，浙能电力应当积极建立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对全年煤炭的消耗总量、单位产值综合耗能、环保投资进行披露，完善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效推进供电煤耗、发电油耗、发电水耗等指标的降低。如果企业有节能减排的具体措施应该积极披露全年所取得的成果，制度制定和执行能够对企业环保有所导向性，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推进企业环保文化的建设。

4.1.4 形式单一，缺乏数据支撑与量化指标

当前大多数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采取独立编制的形式对外披露，也有部分企业通过在年度报告中作为具体章节进行陈述，也有的以环境责任报告或者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名目对外披露，但是披露的整体质量不高，主要表现为内容过于简化，描述宽泛，定性判断较多。简单的叙述性报告虽然能够直观、灵活的披露企

业的社会责任信息, 陈述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履责情况, 但是其主要以定性描述为主, 反映的内容较为模糊, 缺乏数据的支撑, 从而有损信息的有用性。不同的文字表达方式有着不同的理解, 容易造成信息使用人的错误解读, 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添加章节反映社会责任信息可以有效减少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工作量, 降低社会责任披露成本, 但是借助年报进行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时定量披露较多无法做出详细的定性披露, 就上市公司而言, 年报披露过程中自身篇幅较长、内容较多, 如果再将社会责任信息融入其中, 容易造成报告信息繁杂, 不利于信息使用者快速有效的获取。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是目前市场经济和研究学者的主流趋势, 虽然编制这种报告工作量大, 成本较高, 需要专业的人员进行编制, 但是能够最大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日益受到企业利益相关者的青睐, 就企业履行的社会责任通过专门报告进行反映, 其中包括社会资产负债表、社会收益表、增值表、环境报告等, 这种形式的报告内容较为全面, 既有文字性陈述, 又有利用货币单位进行计量和确认, 制式规范, 口径一致, 具有高度的可比性, 能够满足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 能够使社会公众能直接判断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总体状况。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形式就是在年报中添加章节反映, 由于年度披露的内容较多, 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只是作为一个小章节进行披露, 报告目录中也没有明显题标, 信息使用者难以及时查找; 信息披露简单陈述, 数据缺乏、内容不全面无法展示自身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概况。通过对比大唐电力、中国神华、华电国际、长江电力等大型能源上市公司, 发现其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中均比较完善, 包括有官网社会责任信息专栏, 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 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浙能电力除了缺乏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外, 也没有对外正式的社会责任信息专栏, 年报中的社会责任信息内容匮乏。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 社会公众容易认为企业自身缺乏社会责任感, 在履责中未表现出积极主动性, 没有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识,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关利益者对企业的信心, 可能导致企业的融资成本增加。

4.1.5 信息缺乏可比性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是非强制性的, 部分企业有选择性的披露相关信息, 在披露时多以积极正面信息为主, 减少或者规避负面信息, 造成信息披露的不连贯或

者有选择性的披露使得其缺乏可比性。按照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发布的《指南 3.0》，社会责任包括责任管理、市场绩效、社会绩效、环境责任，譬如在市场绩效方面浙能电力的分红融资比、股息率、分红占可分配利润比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均没有公布，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没有公布分红融资比，数据中断无法研判当年的分红情况，再例如包括 2014 之前浙能电力社会责任报告申明阐述了市场绩效中有关电力生产（保障供应、优化电源结构）的信息、社会绩效中安全生产的信息以及环境责任的信息，但是到后面几年的社会责任报告就只有环保部分的社会责任信息了，还有就是社会责任工作的情况包括 2015 年之前都没有社会扶贫、公益捐赠方面的信息披露，之后才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披露信息的不全以及选择性披露不免让社会公众猜想：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是否存在消极的态度。

4.1.6 未经独立第三方审验，可靠性有待论证

企业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是否真实可靠主要取决于经营管理层是否如实将社会责任状况对外公布，即便上交所和深交所通过制度规章等举措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规范化发布社会责任信息。但是我国的大部分企业由于市场化水平较低，市场发展不成熟，企业的核心目标仍然停留的经济绩效方面的考虑。在缺乏法律强制性支撑的情况下，仍然有部分电力企业缺乏外公布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识，对外公布的社会责任报告的真实性的有待考证。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验是指独立第三方运用一套详细制定的标准，经过专业的检测、评估、确认等程序来评价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2006 年中远集团披露了我国第一份经独立第三方审验的社会责任报告。根据商道纵横官网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上市公司完成 2020 年报的最后报出时间，上交所和深交所共有 4319 家企业报出年报，上交所有 1092 家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的 25.3%。另外，根据金蜜蜂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2021)统计 2021 年有 92 份报告经过审验，占总披露企业 5.11%，虽然数量占比较低，但是有着不断增长的趋势，可见上市公司 ESG 报告的披露数量不断增加，增加的背后离不开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觉醒。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披露的整体水平偏低，经过审验的报告数量更是微乎其微，我国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展水平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浙能电力更是需要在披露机制上抓紧完善，及时独立的向社会公众提供满意可靠的社会责任

报告，针对当下社会经济的“双碳”目标，分析其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全面快速响应国家政策，做好将企业发展战略和“双碳”战略目标融合到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当中，突显国有大型能源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4.2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分析

4.2.1 缺乏健全的电力企业社会责任披露框架体系

我国的电力企业大多属数于公用事业企业，其自身承担的最大社会责任就是为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稳定的电力，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一直走在管理和实践的前沿，但是由于我国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发展起步较晚，在理论研究方面与国外也有着较大的差距，与社会责任有关的法律监管及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还不成熟。对比国外先进的电力企业如：意大利国家电力和国家电网公司、法国电力公司、西班牙电力公司、西班牙恩德萨国家电力公司等，发现其在披露社会责任方面均有完整的体系框架，并且较早的开展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从报告的篇幅上看，上述外国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篇幅平均为 200 多页，在内容上紧扣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社会责任标准或倡议指导，在全面分析企业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基础上，规范发布标准或倡议（例如 GRI 标准）要求披露的信息，严格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为依据进行编写。信息披露的全面性方面，从理念、制度、措施和成效等多方面呈现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管理结果，量化指标丰富，全面披露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绩效。再对比我国电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篇幅大多数为 50 至 100 页，是我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篇幅的 2 倍之多。从编写指南方面来讲，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 2009 年发布第一本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是目前上市公司编者社会责任报告较为完整的依据，后续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要求，增强《指南》的国际性、行业性和工具性又修订发布了《指南 2.0》、《指南 3.0》；证券交易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提出了一些指导性的依据包括深交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不同行业社会责任侧重点有所不同，电力行业具有区别于其他行业的自身特点，所以在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上应该体现出特殊的社会责任议题。对于浙能电

力来说,其自身的生产经营方面带有中国式体制经济的特色,国外所提出的社会责任编制无法满足现有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需求。因此,缺乏规范的标准和框架体系是阻碍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基础因素。

从报告的规范性指标评价来说也是有所欠妥,企业为了突显社会责任报告的可信性、可读性和可比性,在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时应该将实际情况和事实以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全进行面客观陈述。浙能电力的责任报告在可读性方面整体较好,容易理解,能够清楚知晓披露的信息内容,但是在可信性方面报告不足主要存在以下疑惑:描述相关问题时是否足够全面客观,是否有避重就轻的嫌疑,负面信息披露很少是否存在刻意回避的嫌疑,另外就是社会责任未经过第三方的审验的问题。

4.2.2 立法和监管的缺失导致披露时的主观选择性强

除过企业管理者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一方面由于在信息市场中占有量不足,另一方面不同的行业需要运用不同的专业技术,行业法律监管的体系和力度也不尽相同,正是这种信息不对称和法律监管的缺失无法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形成完善的保障机制。目前,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性文件成为引导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主要推动力,表 4.1 列举了我国近些年为了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而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多数以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作为指导性文件,未有颁布或者形成正式的法律条文。虽然最新的《证券法》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提出更高要求,但是并未明确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法定义务,总体表现出社会责任的规范性文件效力和层级的偏低。在监管主体上,由于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包含内容涉及到不同的监管部门,单独由证券监管机构去督查执行可能涉及到知识和执法权的盲区,表现为心有余而力不足。对比国外有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法律,发现其已经形成良好的立法基础,例如英国颁布的《公司法》、《平等工资法》、《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法案》、《性别歧视法案》;德国颁布的《工作章程法》、《工商业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美国颁布的《公民权利法》、《公司法》等都旨在加强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履行,强制要求披露企业有关环境、雇员、社区、利益相关者的信息披露,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制化。

表 4.1 2006—2021 年有关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2006 年 9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2008 年 2 月	原环保总局	《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5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2009 年 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
2010 年 9 月	环境保护部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6 年 8 月	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2 月	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国家环保部	《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
2018 年 9 月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19 年 3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8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
2020 年 9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2020 年 9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
2021 年 2 月	证监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4.2.3 企业自身缺乏社会责任履行和披露的保障体系

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信息主要出于两方面动机：（1）外部出于法律法规、利益相关者要求的考虑；（2）内部出于经营战略、融资成本、竞争优势，提升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考虑，但是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动机选择，企业最终都要进行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去披露，是否能够完整披露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一定程度上取决于 CSR 治理体系。CSR 治理是指通过建立必要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保证 CSR 理念得以贯彻，保证 CSR 规划和目标得以落实。因此，企业应该设立专门的社会责任领导机构，健全社会责任部门的设立和人员的配置，制定有关社会责任沟通、信息统计、报告的编制发布制度，保持相

关利益方和企业高层治理机构沟通渠道的通畅,整体上为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和信息披露提供一个良好的企业环境。但是在查阅浙能电力现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并未发现有关社会责任治理方面的信息说明。对此我们预测浙能电力可能并未设置专门的社会责任领导机构和社会责任工作的职能部门,在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传达上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由此导致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披露上长期处于欠缺或者不完整的状态。

4.2.4 经济效益不明显导致社会责任意识不强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要想生存发展就要赚取利润,这是企业能够存在的前提,有关财务管理的目标中包括: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社会价值最大化,这些目标都是以企业实现利润为基础展开的。而社会责任的履行和信息披露本身就是企业需要承担的一项成本费用,包括社会责任履行时的资金投入、专门的部门设置、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信息统计和发布的费用等,但是这一举措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如何却无法准确的衡量,缺乏会计计量成果的数字化指标使得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无法直接获取社会责任所带来的收益。按照“理性人”的假设企业就会权衡责任信息披露所花费的成本和产生的收益,如果收益高于成本的话,则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企业自然会积极主动披露其社会责任信息情况,反之,则会淡化或者消极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因此,在企业最大化自身利益的驱使以及当前社会责任履行及信息披露未高度普遍发展的情况下,将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作为一种获利的工具更符合当前实践活动。对此,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上表现出的问题部分也是基于上述的原因的分析。

4.2.5 管理层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知误区

公司治理层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方向,管理层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效率。一项重要的企业活动是否能够有效落实,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高层的态度与认知。作为国有资本属性的电力企业在进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时,企业高层存在信息选择性披露的现象,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披露时有意识的忽略和避免了一些负面的信息的披露,认为负面信息会有损公司社会形象,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企

业的高层认为社会责任履行会产生大量的成本费用，影响企业的经济绩效，这与企业自身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目标相违背，导致企业在开展社会责任这项工作时积极性不高，以“随意性”“不重要”“应付一下”“没有太大意义”的态度去执行。这种错误的认知源于管理思想不到位，大局意识不强；没有平衡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联关系，没有正确认识到我国有电力企业本身带有社会责任这一属性；将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机械化区分，没有认识到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所能带来的潜在效益；企业高层缺乏推行低碳经济社会的大局责任观。

4.2.6 整体战略意识不足和创新力的缺乏

电力企业的发展虽然具有行业的垄断性，外部行业的企业进入门槛较高。但是，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和国家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对电力能源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电力行业内部已经形成激烈的市场竞争趋势。就目前来看，火电的装机已经处于饱和或微增长的状态，设备总体利用小时数不高，同时，国家为了促进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地不断加大对清洁能源方面的支持力度，火电市场占比不断下降。浙能电力在开展火电板块业务的经营活动时缺乏寻找或挖掘新能源电力市场的积极性，业务拓展主要停留在传统煤电能源方面，在面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尤其是国家为了积极推进“双碳”目标的实现，煤电企业的上游煤炭供应链市场供不应求，原煤价格高涨，导致煤电企业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忽略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随同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调整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创新意味着发展、前进、绿色、科学的可能性，经济产业的转变升级、经营战略的调整、资源的高度整合都需要有创新的意思。因此，统一企业的战略部署、提高企业的创新意识既是企业经营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发展前提。

4.2.7 社会责任实施和信息披露的选择性

大多数电力企业都具有国有资本的属性，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在基本的生产资料获取和经营发展过程中比一般民营企业更具

有优势，占据一定的垄断资源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较好的税利绩效；拥有成熟的薪酬分配体系和良好的岗位晋升通道，在薪酬福利的质和量上都比一般企业更具有优势，因此，电力企业也能够获得更多应聘人员的青睐；近些年来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体现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电力企业更是在资金、人员、物资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以上所列举的信息披露都可以帮助电力企业从社会公众当中获得积极的社会效应，因此，企业也是愿意披露上述方面的信息。而对于环境、供应商、消费者方面的责任信息，由于在资源获取和市场交易中都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往往忽视对业务供应链上的各个供应商及消费者社会责任履行，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投入在未发生环境处罚的情况下并不能产生正向的经济收益，并且大多数情况都是负面的社会信息。因此，企业对容易产生负面信息的社会责任事项选择性的减少披露，这样就导致积极正面的信息披露的比较全面，而涉及及到负面或者难以产生积极效应的社会责任事项信息披露的相对较少。

5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的改进建议

5.1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改进的总体要求

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目的在于满足利益相关者的要求,企业应该在获取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兼顾不同利益方的需求以此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但是,由于我国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起步较晚,相关的社会责任披露框架处于建设初步阶段,披露的内容和形式还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评价指标体系未建立完全,加之不同的行业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旨在建立规范统一的社会责任报告标准,按照不同行业完善评价指标框架体系,以实现全面客观的披露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是广大研究者的根本目标。在此,对企业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的总体要求如下:(1)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诚信经营,在实现企业经济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注重环境保护和能源耗用的管理,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3)全面、客观、及时披露企业履行的社会责任信息;(4)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兼顾效率的公平的前提下完善分配,多重因素保护员工的权益,切实提升职工的归属感;(5)建立良好的供应链关系和保持有效的沟通渠道,为各个供应链提供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6)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积极培养企业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文化建设当中;(7)积极探求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共识,做低碳转型路上的引领者,推动我国电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5.2 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改进的建议

5.2.1 及时出具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浙能电力于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交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600023),至此浙能电力开始在年报中进行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披露内容多以公益捐赠和环境保护为主,少量提及股东权益方面的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有关社会责任信息在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定期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中以及其他公告中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笔者仍然未能在所有公开渠道查阅

其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因此，缺乏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一直以来都是浙能电力的不足之处。浙能电力运营大多以重资产为重，资金投入大，回收期长，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日常经营活动与当前经济形势所关注的“双碳”政策、脱贫攻坚、环境综合治理、节能降耗等关注点密切相关。一方面，完整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可以有效作为对财务报告的辅助说明，帮助信息使用者进行综合分析做出有效的风险决策，另一方面，作为国有企业在对上述信息进行披露时，可以有效向外界传递企业对当前经济政策的关注和执行，积极识别和规避由于行业政策带来巨大的风险，展示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树立浙能电力作为我国煤电企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积极探索者典型。

5.2.2 规范披露的内容和编制依据的选择

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依据要规范，前后选择相互衔接，具有连贯性，便于信息使用者对比和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电力企业在编制 CSR 报告时参照中国社会院《指南(CASS-CSR4.0)》和上交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深交所和港交所上市的电力企业在编制 CSR 报告时主要参照港交所《规则》附录《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的《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等，很明显看出不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依据要求不同，框架机构体系也有所差异。因此，企业在选择编制依据就存在很大的选择空间，这样导致就导致同样是上市火电能源企业，但是编制出来的社会责任报告却发现存在不同的差异。例如，中国神华（A+H 股）和华能国际（A+H 股）均在香港交易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社会责任编制主要是港交所发布的准则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上交所发布的编制依据；长江电力（A 股）和国电电力（A 股）均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社会责任编制依据主要为上交所发布的《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社科院发布《指南(CASS-CSR4.0)》，同时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基于此原因不同上市的电力企业编制的报告可能存在很大的差异性，同一企业前后时期选择的依据不同可能导致出具的报告在内容和结构上也存在很大的差异，不利益社会公众的使用，浙能电力本身并没有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在年报中附带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也并未说明其编制的依据。因此，浙

能电力在后期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应该注意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现有参考标准进行规范编写，同时在报告中说明其编制依据。为保证报告具有可比性，在编制依据的选择和内容结构上也应该衔接连贯。

内容上要客观、完整、详细，重点内容要突出陈述披露，同时积极融入新时期社会责任的主体。企业在进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时应该基本涵盖股东、员工、利益相关者、环境、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并对上述内容点定性和定量化编写。而浙能电力既没有做到内容上的全面性也没有将现有经济形势下新的社会责任主题融入到企业社会责任信息当中，通过查阅中国神华、长江三峡、华电国际等大型能源火电企业的报告发现其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均比较全面，除过盖了上述基本内容外，同时对现阶段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关键政策性社会责任积极履行和披露。因此，浙能电力在今后的编制过程中应该注重以下几点：（1）编制过程中可以参考国内优秀上市火电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2）目录应该一目了然，每个内容板块都应全面披露，多采用图片、表格、统计图等直观的方式进行编写，专业名词和特殊用语要做出解释，避免造成阅读者误解；（3）积极探索新的社会责任发展趋势，如：“双碳”“双控”引领下的火电企业的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可持续发展下背景下的浙能电力未来产业部署；积极推动国家关于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的政策落实；结合应对气候变化的倡议活动浙能电力在环境保护中应该采取的措施；关爱员工、不断加强对员工权益的保障力度，推动和谐社会的不断发展。

5.2.3 优化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和突出火电行业重点信息

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应当遵循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阅读性，在具体的撰写过程中突出电力行业区别其他行业需要披露的重点内容和行业关键性指标，完善长期遗漏部分的内容，优化各个部分的披露篇幅，解决关键指标和专业术语难以理解的问题，提升社会责任报告的逻辑清晰度。

披露形式方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多样化编辑撰写，在编制的过程中除过常规性文字叙述外可以增加趋势图、柱状图、数据统计表、流程图、雷达图、实物图片的披露形式，对非常规性指标和专业术语添加批注和进行一般性解释，提升社会责任报告可阅读性。注重不同类别责任信息内容的披露篇幅，对于财务方

面的信息内容由于有专门的财务报告对外披露,可以适当简化篇幅;而对于非财务信息方面,浙能电力应该重点突出碳资产管理(碳排放、碳交易)、绿色电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清洁能源、能源结构转型、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内容,规范化披露公司治理、安全生产、员工责任方面的信息;对于浙能电力长期缺失披露的企业责任治理、员工责任、合作伙伴(上下游供应链)、环境治理、政府机构方面的社会责任信息需要尽快补充完善;科学合理披露负面信息,提升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如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重大设备毁损、危险废泄露等信息。

5.2.4 加强企业自身对社会责任的管理

浙能电力自从 A 股上市以来有关社会责任的披露一直处于消极状态其主要原因就是企业治理层缺乏社会责任意识,集团内部并未设立专门有关社会责任管理的职能部室,缺乏专职人员的配置,关于社会责任的企业制度不健全。通常情况下大型集团企业为加强董事会对环境、社会及可持续发展责任的职责管理,会指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或者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事宜,从而深化社会责任管理推进机制,形成以集团董事会或者战略管理委员会作为社会责任提议审批部门,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室负责具体的社会责任落实和信息收集,社会责任管理部室负责信息的全面汇总和报告的编制,高级管理层及时跟进环境管理、责任管理、绩效责任方面的实施情况,定期将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书面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因此,对于浙能电力为解决该问题,应该从源头出发,公司的决策层要积极部署,在董事会下设专门的社会责任委员会或者将社会责任的管理权限合并到其他委员会,同时设立职能部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具备社会责任管理的基础条件。另外,要推进社会责任工作水平的提高就要强化企业的内部管理,有保证社会责任推进的制度体系,制定对社会责任工作人员定期培训的计划,引导企业员工对社会责任工作的认同感,以此来推进浙能电力社会责任工作水平的提升。

5.2.5 建立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专栏

目前,针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浙能电力官方网站并没有设置专门的版

面专栏，其选定信息披露的通道主要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据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次包括新浪财经网、万得数据终端、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官网以及企业官方网站也可以获取财务年报、社会责任等相关信息。纵观其他大型能源电力企业如中国神华、国电电力、长江三峡均在其官方网站建立了社会责任披露的专栏，专门用于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部分企业还设立了互动专区，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企业、媒体等社会公众提供一个与公司在线互动交流的集中窗口。

因此，基于上述分析浙能电力应该在其官网站设立专门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专栏，定期推送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同时开通与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互动平台，减少通过留言解答或者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交流带来的滞后性，提高信息沟通的效率和及时性；其次，在企业开设官方微博和微信的情况下，可以将信息沟通平台与微博和微信进行链接，方便公众通过手机登录微博、微信然后直接访问查看；最后，应该优化官方网站登录的友好性，方便每一位访问者都能够通过互联网及时访问浙能电力的官网，避免出现无法查到到官网、无法登录、文件无法预览下载的情况。

5.2.6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第三方审验机制

根据金蜜蜂数据统计显示 2021 年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中有 92 份经过第三方审验，占比为 5.11%，未经过审验占比 94.89%，表明社会责任报告审验的市场反映度不高。目前企业信息的第三方审验主要集中在财务会计信息和内部控制管理方面，而针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第三方审验由于市场发展不成熟和缺乏法律保障机制，在对其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并未作出强制性审验的要求，企业多以自愿审验为主。对比自愿披露和没有经过第三方审验的社会责任报告，有着完善的披露监管体系和经过第三方审验的社会责任报告，在其内容上更加全面、客观，社会公众的认可度较高。因此，浙能电力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应该引入较为权威规范的第三方审验机制，在充分考虑成本和效益的基础上主动进行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验，避免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出现“假、大、空”现象，更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报告的可信度，树立浙能电力良好的企业形象。

5.2.7 完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化的制度设计

有关社会责任的强制性立法方面，我国目前并未形成专门的法律体系，企业的基本目标是盈利，想要企业在盈利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二者的平衡，并将其信息规范化对外披露，此时需要借助法律的手段予以解决，通过完整的法律体系引导企业哪些方面该做，哪些不该做，在企业的管理制度上和经营行为上加以影响，保证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有着高效回应。

现有经济发展背景下大多数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均以自愿披露为主，表现出积极性不高、内容不规范，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为主要披露主体，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披露较少的特征。一方面是企业自身缺少社会责任意识，单独通过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力，即相关者利益理论实质上并没有解决企业有关社会责任的管理问题，此时就需要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通过法律法规予以积极引导。例如：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做出了强制性和任意性相结合的规定。强制性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社会责任信息，任意性方面根据其披露内容不同做出“不披露就解释”和对社会范畴的 8 个关键绩效指标“建议披露”的规定，有效满足企业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同时又为企业留有一定的自主选择的空间。

6 结语

我国关于社会责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起步较晚,虽然目前有着较快的发展水平,表现出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和逐渐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以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数量增加的趋势。但是其在披露的数量和质量上仍然有着较大的上升空间。本文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基础予以行业细分,以可持续发展理论、社会责任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信号传递理论等为理论研究基础,选取电力行业的浙能电力(股票代码:600023)为具体案例,以其他大型电力企业作为对照依据进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发现浙能电力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有问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治理层对社会责任的认知不足,社会责任意识淡薄;(2)对社会责任的管理缺乏健全的制度化措施;(3)缺乏有效的社会责任落实保障体系;(4)缺乏统一的标准框架和规范;(5)外部法律环境的约束力不足,由此导致在信息披露上缺乏完整、客观、规范性,然后又从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经济环境提出了相关的改进措施,如:浙能电力治理层加强对社会责任的管理,包括制度制定、职能部门设立、人员的配置、第三方审验机制、企业文化培养等;也倡议企业的外部监管机构能够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统一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标准框架体系,以此来推动社会责任的良好有序发展。

从企业自身角度来说,外部经济环境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已经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浙能电力作为公用事业的国有企业,本身就带有较强的社会责任特性,自然要在企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注重社会责任的履行和信息披露,向社会公众展现良好的企业形象。而健全的治理层、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经营管理体系、优良的企业文化都是促进企业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和信息披露的良好基础,同时企业社会责任也是今后浙能电力作为传统火电能源企业向绿色能源与可持续发展转型的重要战略考量,以有效推动国家在碳排放、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政策的落地生根,早日实现我国能源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Friedman, A. L., & Miles, S.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in the UK:An Exploratory Study[J].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2001, 33(4): 523-548.
- [2]Jacobsen, B. Is Earnings Quality Associated with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J]. *Social & Environmental Accountability Journal*, 2013, 33(3): 177-177.
- [3]Kolk, A., & Pinkse, J. The integr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s[J].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10, 17(1): 15-26.
- [4]Kansal, M., Joshi, M., & Batra, G. S. Determinan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s: Evidence from India[J]. *Advances in Accounting*, 2014, 30(1): 217-229.
- [5]Paredes-Gazquez, J. D., Rodriguez-Fernandez, J. M., & de la Cuesta-Gonzalez, M. Measur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ing composite indices: Mission impossible? The case of the electricity utility industry[J]. *Revista De Contabilidad*, 2016, 19(1): 142-153.
- [6]Rupley, K. H., & Brown, D. Marshall S Evolution of Corporate Reporting:From Stand-alon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to Integrated Reporting[J]. *Research in Accounting Regulation*, 2017, 29(2): 23-27.
- [7]Leitoniene, S., & Sapkauskiene, A. Qualit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J].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5, 213(19): 334-339.
- [8]Trotman, K. T., & Bradley, G. W. Associations between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mpanies[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1981, 6(4): 355-362.
- [9]Yuka, H. Business sector efforts and challenges to achiev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cience*, 2017(31): 31-36.

- [10]陈宏辉.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理论与实证研究[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149-152.
- [11]崔秀梅, 施平. 企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会计责任关系和整合[J]. 会计与审计, 2009(7):157-159.
- [12]党文英.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对融资约束的影响研究[J]. 全国流通经济, 2019(17): 74-75.
- [13]戴云菲. 可持续发展理论文献综述[J]. 商, 2016(13):111.
- [14]董战峰, 周佳. 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政策研究[J]. 中国环境管理, 2021(1):25-33.
- [15]范英杰, 刘文秀, 赵春琳. 国家文化视角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特征研究[J]. 财会通讯, 2019(4):17-21.
- [16]冯丽艳, 肖翔, 程小可. 披露制度、社会绩效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J]. 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 2016(2):39-52.
- [17]何艳. 浅谈电力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建设[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19(4):221-222.
- [18]胡承德. 企业社会责任会计研究[M]. 湖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 91-136.
- [19]黄韬, 乐清月. 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规则研究[J].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律科学), 2017(2):120-131.
- [20]康仕忠. 电力企业如何履行好社会责任[J]. 经贸实践, 2019(16):112.
- [21]冷建飞, 高云. 融资约束下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与创新持续性——中小板企业数据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11):77-84.
- [22]李琳. 代理理论综述[J]. 商场现代化, 2013(8):185.
- [23]李燕妮. 火电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及模型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华北电力大学, 2011.
- [24]李元霞. 内部控制与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综述[J]. 现代商贸工业, 2019(30):144-146.
- [25]刘星彤.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负责社会责任保障西北供电安全[J]. 市场观察, 2018(1):56-57.
- [26]路国平, 朱鸣.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问题研究——基于沪深两市社

- 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经验数据[J]. 江苏商论, 2017(12):84-87.
- [27]买生, 汪克夷, 匡海波. 一体化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框架研究[J]. 科研管理, 2012(7):153-160.
- [28]史富莲, 王馨曼, 张妍. 中国电力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分析[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43-47.
- [29]石莹. 我国五大电力生产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信息披露研究[J]. 商, 2016(34):42.
- [30]宋献中. 社会责任会计[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189-191.
- [31]汪长英, 王艳伦. 环境绩效与企业价值-基于投资者信心的中介效应分析[J]. 商业会计, 2019(14):68-72.
- [32]王敏, 刘亮, 彭洁. 电力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情况分析[J]. 财经界, 2016(18):256-256.
- [33]王正艳, 徐光华.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媒体关注与企业价值——来自采矿业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 商业会计, 2019(19):26-31.
- [34]肖静. 国家电力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与对策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9(24):16-17.
- [35]徐辉. 我国电力行业上市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J]. 河北企业, 2018(8):23-24.
- [36]徐细雄, 李摇琴. 社会责任报告审计能否提升 CSR 信息披露质量——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6, 31(6):46-56.
- [37]阳秋林. 中国社会责任会计研究[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2-36.
- [38]阳秋林. 架构我国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的指标分析体系[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5(12):59-62.
- [39]张宝迪. “煤改电”的社会影响与电力企业社会责任[J]. 科技资讯, 2019, 17(18):253-254.
- [40]章辉美, 张坤.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演化与发展趋势[J]. 学习与探索, 2012(11):54-58.
- [41]张静. 企业财务绩效与其社会责任履行的相关性研究——以电力行业上市公司为例[J]. 财务与金融, 2019(2):80-84.

- [42]张小明, 庆蕾. 国外先进电力企业 CSR 信息披露特征与启示[J]. 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 2020(12):52-53.
- [43]张艳琴. 企业社会责任披露意愿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分析[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19(9):237-238.
- [44]翟志恺. 节能减排政策促进电力企业落实社会责任的机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华南理工大学, 2020.
- [45]郑丁灏.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之审思与重构[J]. 金融与经济, 2021(5):52-58.

后 记

行文至此，落笔为终，感谢与兰州财经大学的相遇相知。人的一生要走很长的路，有幸能够在求学的旅途当中再次驻足兰财，接受母校的培育和各位老师的教诲，是我一生当中难忘的回忆和至宝般的收获，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毕业之时更觉母校育我之情深厚难舍。

有幸遇见良师，荣幸之极，谆谆教诲，牢记于心，自当在以后工作学习当中时刻自省自律，保持勤勉严谨的态度。从初次和导师电话沟通论文写作，到后来的面对面交流，再到后来的开题、预答辩到和定稿修改，我的导师苏孜先生总是耐心解答和指导，很感激苏孜老师在我论文写作过程中的指导与帮助，亲善平和、谨慎严谨是我对他最深的印象，师恩渊远，无以回报，在这里衷心的祝愿我的论文指导老师苏孜、研究生期间授课的各位老师以及答辩评审的各位老师身体健康，万事顺心。父母者，皆希望子女人品佳尚，事业有成，一路走来他们总是在看不见的地方默默付出，在这里也要对我的父母致以无尽的谢意，感谢他们一直以来的支持和理解。千山万水，兜兜转转，回想当时拿到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时那种无比激动心情，依然如初，也很高兴在兰财遇见的各位同学，感谢他们在学习上给我的帮助。青山不变，绿水长流，祝愿各位同学都有一个广阔的前程，值此母校七十华诞之际，衷心的祝愿母校春风化雨，再铸辉煌。

山水一程，终有一别，我会谨记各位老师及同学的赠言，愿一切安好，后会
有期。

作者：陶旺旺

2022年09月28日